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董事局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損益表	6
綜合收益表	7
股本權益變動表	8
財務狀況報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64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局報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局謹此提呈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或「MSBAL」）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1 至 32）。除另有說明外，該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層面的基礎上單獨編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其分行為一間在新加坡獲發牌的批發銀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本公司亦作為代理人代表其客戶將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客戶指示轉交予其他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或「MSBIC」）於中國內地成立，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當局和機構進行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構成 MSBAL 集團（「MSBAL 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 1238 有限公司。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6 頁的損益表內。

年度內概無向單一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溢利。

####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 董事

以下董事於整個年度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一直任職：

Laroia, Gokul

Aronovitch David Bradley（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Chui, Yik Chiu Vincent

Almeida, Niall John

Bindra, Amar Raj Singh

Fung, Choi Cheung（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Gazzi, Robert Andrew

Kwan, Yin Ping（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Ong, Whatt Soon Ronald（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Taylor, George Alexander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續）

Tse, Kam Keung（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委任）

Ravikulachandran, Kann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 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在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重要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屬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在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有數項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薪酬計劃，據此，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薪酬總額的一部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等獎勵薪酬計劃，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獎勵。

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最終控股公司遞延股份單位獎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身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來獲得利益。

### 獲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因應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行為，而就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人士產生的任何負債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核數師

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CHUI, YIK CHIU VINCENT

董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頁至第【63】頁的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包括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該等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該等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08,220	252,785
利息支出		(154,072)	(164,896)
淨利息收入	4	54,148	87,8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3,341	460,80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11)	(1,8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601,030	458,932
淨交易（支出）/收入		(25,858)	167,770
終止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	-	3
其他收入	7	178,263	9,349
非利息收入總額		753,435	636,054
淨收入		807,583	723,943
非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8	(475,414)	(450,149)
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9	100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269	273,699
所得稅	10	(53,082)	(42,615)
本年度溢利		279,187	231,084

所有業績均來自持續營運。

第 11 至 63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u>279,187</u>	<u>231,084</u>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FVOCI 儲備：	10		
淨公平價值變動		334	66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	(3)
除所得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u>334</u>	<u>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279,521</u></u>	<u><u>231,147</u></u>

第 11 至 63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FVOCI 儲備 千美元	滾存盈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30,000	388	770,632	1,701,020
本年度溢利		-	-	231,084	231,0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10				
淨公平價值變動		-	66	-	66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	(3)	-	(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63	231,084	231,1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為基礎的獎賞調整		-	-	406	4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30,000	451	1,002,122	1,932,573
本年度溢利		-	-	279,187	279,1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10				
淨公平價值變動		-	334	-	334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	-	-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334	279,187	279,5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為基礎的獎賞調整		-	-	626	6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930,000</u>	<u>785</u>	<u>1,281,935</u>	<u>2,212,720</u>

第 11 至 63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22(a)	164,065	104,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	56,932	123,973
抵押融資	13	1,641,810	1,452,946
貸款及墊款	14	5,767,321	4,524,781
投資證券	15	1,440,882	1,966,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671	42,479
預付款項		2,065	1,897
遞延稅項資產	20	19,060	18,19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62,348	262,348
<b>總資產</b>		<b>9,389,154</b>	<b>8,497,728</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存款	18	6,885,735	6,116,602
交易性金融負債	12	14,335	11,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0,019	374,529
即期稅項負債		15,267	61,150
應計費用		1,078	1,046
<b>總負債</b>		<b>7,176,434</b>	<b>6,565,155</b>
<b>權益</b>			
股本	21	930,000	930,000
FVOCI 儲備	21	785	451
滾存盈利		1,281,935	1,002,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2,720	1,932,573
<b>總權益</b>		<b>2,212,720</b>	<b>1,932,573</b>
<b>總負債及權益</b>		<b>9,389,154</b>	<b>8,497,728</b>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局批准及獲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局簽署

Chui, Yik Chiu Vincent

董事

Ravikulachandran, Kanna

董事

第 11 至 63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22(b)	(519,083)	686,078
<b>投資活動</b>			
購買投資證券		(2,511,355)	(3,244,640)
投資證券到期/出售所得款項		3,087,134	2,338,251
收取的投資利息		2,531	1,2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u>578,310</u>	<u>(905,1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27	(219,0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4,838</u>	<u>323,86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a)	<u><u>164,065</u></u>	<u><u>104,838</u></u>

第 11 至 63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31 樓。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受香港金管局監管。其分行為一間在新加坡獲發牌的批發銀行，受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本公司亦作為代理人代表其客戶將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客戶指示轉交予其他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

本公司設有一間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於附註 17 披露。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 1238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http://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取得。

### 2.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MSBAL 已編製本公司層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79 及 380 條，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真實公正地反映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因此其編製基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HKFRS」，包括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與中間母公司編製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相關的規定。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同時為另一法人團體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379(3)(a)條所載列的豁免條件，並因此無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上文所述，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並非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HKFRS 10」），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規定的有關 MSBAL 集團（本公司為其母公司）經濟活動的全部資料。此外，由於該等財務報表僅就本公司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亦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年內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年內採納了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以下準則修訂。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可未來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於年內概無採納其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及準則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非強制採納。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司預計採納以下準則和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佈，可追溯應用，除非準則的過渡性條款另有所述，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年度改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佈，可應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對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基礎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可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已公佈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關鍵會計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為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決策，其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其具有顯著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有重大調整。

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為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減值、與撥備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以及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請參閱附註 3(f)、17、20 及 2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為若干金融工具估值。關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3(d)及 27。

本公司對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進行持續評估，並相信其屬合理。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連同可能影響其未來發展、表現及狀況的因素於第 1 至 2 頁的董事局報告內反映。

此外，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財務風險管理目標；金融工具的詳情；及其面臨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如董事局報告所載，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以承受市場壓力仍是摩根士丹利集團和本公司的戰略核心。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資源繼續運營（即自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因此，在編製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原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a. 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以美元（即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b. 外幣**

所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裁定的匯率折算為美元。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及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交易日期的通用匯率記帳。因重新計量 FVOCI 資產的攤銷成本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因 FVOCI 資產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損益均記入其他綜合收益表。所有其他折算差額均透過損益表列帳。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將呈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惟於下文 3(c)中所註者除外。

**c. 金融工具**

**i)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工具包括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及債務證券。

交易性金融工具於交易日期以公平價值（見下述附註 3(d)）初始記帳。

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工具而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就所有交易性金融工具而言，交易成本將從金融工具的初始公平價值計量中排除。該等成本在損益表中「其他支出」內確認（附註 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包括抵押融資交易，例如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根據資產的公平價值作出決策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交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見下述附註 3(d)），因為其既非常規資產，亦非衍生工具。自協定條款之日（交易日）起直至金融資產獲得融資之日（交收日）止，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中任何未實現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於交收日，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將從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價值計量中排除，並在損益表中「其他支出」內確認（附註 8）。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其後計量**

所有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在損益表「淨交易支出/（收入）」內反映。已實現的利息包含在「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政府債務證券。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工具，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的支付（「SPPI」）。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且按公平價值（見下述附註 3(d)）獲初始確認及進行期後計量。

因購入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價值。

用實際利率（「EIR」）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表中「利息收入」內確認。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附註 7）或「其他支出」（附註 8）內確認。預期信用虧損（「ECL」）準備金變動於損益表中「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內以及綜合收益表中「FVOCI 儲備」內確認。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有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FVOCI 儲備」內確認。

終止確認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時，在「FVOCI 儲備」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並於「終止確認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內列報。

iii) 以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

當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僅為到期前未償付本金的 SPPI 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帳。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該等資產會被確認。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 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減去 ECL 準備金計量。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收入」。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價值。ECL 及虧損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該等負債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按 FVPL 計量。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列作以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負債會被確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 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支出」。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從公平價值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v)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公司承受或有權因參與該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入賬（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附註 3(f)）。股息、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如有）於損益表的「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淨收益/（虧損）」確認。

**v) 抵押融資**

在其經營融資過程中，本公司簽訂涉及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的安排。

本公司根據轉售安排獲得的證券通常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當現金根據轉售安排支付時，所產生的應收現金結餘和應計利息被列為「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其在公平價值基礎上進行管理。

**d.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

公平價值是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以市場為基礎之計量，而不是特定於實體的計量。因此，即使市場假設不是隨時可獲得的，但此等假設旨在反映那些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將在計量日期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根據淨市場風險或淨信用風險為基礎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別，本公司計量該金融工具組別公平價值的方法，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其淨風險定價的方法一致。

本公司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並對用於計量公平價值的輸入值採用分級架構，要求使用可獲得且可觀察性最高之輸入值。

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參與者根據從獨立於本公司的來源所取得的市場數據，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根據所處環境下所能得到的最佳資訊，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可能使用的假設，而作出假設的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計量 (續)

公平價值層級按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以下三級，其中第一級為最高級，第三級為最低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 (未經調整)

估值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估值調整、大額折現以及不會轉讓給市場參與者的特定股票及合約限制的折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具。由於估值以活躍市場上隨時可獲得且常有的報價為根據，因此該等產品的估值未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

- 第二級 - 使用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活躍市場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活躍市場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除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報價之外的輸入值的重要市場輸入值，或市場驗證的輸入值。

- 第三級 -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對總體公平價值之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可使用的可觀察輸入值可因產品而異，及受多項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產品種類、是否新產品且尚未獲得被市場認可、市場流動性及產品的其他獨特特點等。如估值是根據模型或市場上不易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得出，釐定公平價值須較多判斷。因此，本公司為公平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級工具釐定公平價值時，所作出之判斷程度為最大。

本公司考慮在計量日的現有價格及輸入值，包括市場錯位期間。在此期間，多種工具的價格及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可能降低。這情況能導致一種工具由公平價值層級中之第一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二級，或由第二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三級。

在若干情況下，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輸入值可能被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中之不同級別。此情況下，公平價值總額根據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之輸入值，於合適級別內披露。

就期內公平價值層級級別轉移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平價值獲列歸，猶如截至期初的資產及負債已獲轉移。

估值技術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 (「OTC」) 衍生工具合約於市場中有可觀察之買入價和賣出價。買入價反映一方願意支付之資產最高價格。賣出價指一方願意接受之資產最低價格。本公司持倉的價位處於符合公平價值最佳估算的買賣價範圍內。就同一金融工具之相抵持倉而言，買賣差價內之相同價位是用來計量好倉及淡倉。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均用定價模式計得。定價模式考慮合約條款及多項輸入值 (倘適用)，包括商品價格、股價、利率收益率曲線、信用曲線、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本公司的信用能力、期權波幅及匯率。

如有需要，估值調整會計入各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 (買入/賣出價之調整)、信用質量、模式的不確定性和集中度風險及融資，以得出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價值 (續)

*估值技術 (續)*

流動性風險調整用於調整以模式衍生的第二級和第三級金融工具中期市場金額的中段買入或中段賣出價，以正確反映風險持倉的平倉價。中段買入及中段賣出價位被標記至在交易活動水平、經紀人的報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數據觀察所得的水平。當某特定持倉的價位不可觀察時，價位是由觀察相近的持倉水平而衍生出來的。

*估值程序*

財務監控組內的估值控制 (「VC」) 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與相關披露中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庫存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呈列。VC 獨立於業務單位並向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 (「CFO」) 匯報。CFO 擁有對本公司庫存之估值的最終決定權。VC 實施估值控制程序，驗證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由定價模式衍生出來的公平價值。

*模式控制*

VC 聯同模式風險管理部 (「MRM」) 向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首席風險總監 (「CRO」) 匯報，獨立審查估值模式。VC 負責審查模式估值方法是否恰當，模式輸入值和估值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以及是否可進行獨立價格驗證。本公司通常在初期及其後定期將估值及模式訴諸審查程序。

*獨立價格驗證*

業務單位負責使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式和估值方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情況下，VC 會按月通過判定業務單位使用的輸入值的合適性及通過測試於上述模式審查程序中已批准及記錄下來的估值方法的合規情況，對簿記和記錄中的估值進行獨立審查。驗證估值使用的外部定價數據須滿足 VC 設定的最低質量標準。

此獨立價格驗證結果及對業務單位所產生公平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定期向摩根士丹利集團三大業務分部 (即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 的管理層、CFO 及 CRO 呈示。

VC 審查全新重大第二級及第三級交易的定價模式和估值方法，同時財務監控組及 MRM 必須批准初始確認之交易公平價值。

*初始收益及虧損*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成交價 (即給予或接收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可是，在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會根據該金融工具之其他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釐定，不會修改、重新包裝、或根據變數只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當有關證據存在，本公司於初始成交時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於初始成交時對釐定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於成交日，估值方法所顯示之整個收益或虧損不會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是延後並在金融工具存續期內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變得可觀察時或金融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時 (以較早者為準) 才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公司成功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已被轉讓，本公司並沒有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那麼本公司需確定它是否保留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公司仍然保留了資產的控制權，將繼續確認其在該金融資產有繼續參與程度的金融資產。如果本公司沒有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應終止確認該資產，並分開確認在該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金融資產經終止確認，原帳面金額與任何已收取代價總額的差額，連同原本於權益中確認為任何累計收益/虧損的轉讓金額，就按攤銷成本或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和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附注 3(c)(ii))，以及就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附注 3(c)(i))。

僅當本公司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金融工具減值

本公司確認下述按非 FVPL 計量的金融工具的確認 ECL 虧損準備金：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ECL 的計量*

本公司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分為三個階段計量 ECL：

- 第一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於報告日期並未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按未來十二個月內若發生違約將導致的全期資金短缺計算。
- 第二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以金融工具剩餘期限內的 ECL 金額計算。如果隨後經釐定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停止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恢復為反映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 第三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且金融工具被視為蒙受信用減值（信用減值定義見下文），則虧損準備金以金融工具剩餘期限內的 ECL 金額計算。如果隨後經釐定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停止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恢復為反映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儘管如此，對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無論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均計算全期 ECL。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減值 (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

在評估信用風險大幅上升時，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專家信用風險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來考慮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

一般基於違約概率（「PD」）並結合可予反駁的假設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即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0 天便認為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ECL 的計算*

ECL 採用三項主要成份計算：

- PD：就會計目的而言，十二個月及全期 PD 代表基於結算日的現時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及剩餘到期期限內違約的預期時間點機率。
- 違約所致虧損（「LGD」）：LGD 指預期虧損以違約為條件，計及抵押品的紓減作用，包括抵押品變現的預期價值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 違約風險（「EAD」）：指預期 EAD，計及結算日至違約事件發生日期間的本金及利息償還，以及同期內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

該等參數通常源自內部開發的統計模型，包括歷史、現時和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及國家風險專家判斷。宏觀經濟情況按季度進行審查。

十二個月 ECL 等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季度 PD 總和乘以 LGD 和 EAD，有關預期虧損按實際利率折現。全期 ECL 的計算採用承諾的全部剩餘期限內季度 PD 總和的折現值乘以 LGD 和 EAD。

本公司計量 ECL 時會考慮多種情形，惟使用實際可行方法釐定 ECL 時除外。實際可行方法在與上述原則一致時被使用。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 ECL 使用「矩陣」法計算，反映該等金融資產過往的信貸虧損記錄，並基於應收款項賬齡應用不同的撥備水平。若並無信貸虧損記錄，且基於結構或抵押品、信用提升等其他原因預期日後不會出現信貸虧損，則可能認為 ECL 對於金融工具而言並不重大，可能無需確認 ECL。

本公司以個別資產為基礎計量 ECL，並未購買或發起信用減值（「POCI」）的金融資產。

有關 ECL 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4(a)(v)金融風險管理。

*ECL 的呈報*

ECL 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減值 (續)

*信用減值金融工具*

在評估 ECL 模式下金融工具的減值時，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政策及程序定義信用減值金融工具。基於現時資料及事件，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工具即為信用減值。

*違約的定義*

在評估 ECL 模式下金融工具的減值時，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政策及程序定義違約。這將考慮借款人是否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公司的信用債務並考慮定性指標，例如違約。違約的定義還包括一個假設，即逾期 90 天以上的金融資產已經違約。

*撤銷*

倘貸款和債務證券被認為無法收回，則將被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撤銷後，仍可通過強制執行措施收回到期金額。

*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當存在減值指標或不存在指標時，在每個外部報告日期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按成本與當前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計量為成本與當期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若可收回金額少於成本，則在損益表的「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淨收益/（虧損）」中確認，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減值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收入確認**

當承諾的服務交付予本公司的客戶時，本公司將確認收入，收入金額乃基於公司預期從該等服務中收取的代價，且該等代價不太可能發生重大回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向客戶收取交易執行費用的交易類安排。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全權委託管理相關的服務，以及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將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指示轉交予其他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履行合約的交易日期確認。

*管理費用收入*

管理費用收入包括就提供基礎設施服務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該等金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h.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損益表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服務費。金額於獲取相關服務時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稅務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益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以及從來不需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若其被認為不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之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應課稅溢利亦會予以調整。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記入，除了當中涉及項目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扣除或記入，在這情況下，即期稅項也分別記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有可能利用該可抵扣臨時差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限於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方可確認。

根據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法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或自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扣除的條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列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所得稅 (續)**

若有合法可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在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其資產及結算其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若有合法可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k. 撥備和承諾**

若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一項已確定的當前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承諾是任何可能支付或接收現金或轉移現金的法律義務。

承諾於財務報表中不予確認。除非交收概率很低，否則應予以披露。

**l.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若有現行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報表內列報淨額。若不具備此類條件，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總額列報。

**m. 員工薪酬計劃**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以受限制股份單位（「RSU」）方式向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摩根士丹利集團僱員頒發獎賞。獎賞以權益為基礎，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為基礎的交易之成本根據權益工具於發放日之公平價值計量。RSU之公平價值根據摩根士丹利普通股的市值計算，以發放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計量。轉換前未享有股息的RSU之公平價值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量，減去於計劃轉換日之前有關股份預期支付的股息現值。

獎賞通常包含回補及取消條文。

本公司確認相關歸屬期內獎賞的每個獨立歸屬部分的薪酬成本。在計算須於相關歸屬期內攤銷的薪酬成本總額時，會考慮因未能符合服務條件而在歸屬前被沒收的獎賞估計金額。

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扣款協議，本公司向摩根士丹利付款以獲取股份。本公司向摩根士丹利支付發放日公平價值及在獎賞轉換和向僱員交付股份的任何後續公平價值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收錄於損益表「其他支出」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員工薪酬計劃 (續)**

**ii) 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或會代表本公司就員工福利獎勵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用以向參與員工按各種參考投資的表現提供回報。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獎賞之薪酬支出根據獲發放獎賞的名義值計算，按員工選擇的所述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進行調整。

本公司確認相關歸屬期內獎賞的每個獨立歸屬部分的薪酬成本。因未能符合服務條件而被沒收的獎賞在發生時入帳。

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支出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支出」中。該等獎賞的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包含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內。

**n.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分行亦參與一界定供款計劃 - 新加坡公積金。

涉及本公司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應支付時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計劃的詳情設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31。

此外，本公司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這一界定福利計劃。長期服務金責任在精算基礎上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意見運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量。關鍵假設包括反映負債期限（約 11.5 年）政府債券當期收益率的折現率以及員工流失率。

當期和過去的服務成本以及界定福利責任/資產淨額的淨利息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支出」中的「員工成本」。計算有關計劃的公司責任時引起的重新計量於發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下表反映按計量類目呈報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法來計算。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FVPL」）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743	161,609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40,259	42,865
不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u>181,002</u>	<u>204,474</u>
交易性金融資產	84	22
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34	48,289
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u>27,218</u>	<u>48,311</u>
總利息收入	<u>208,220</u>	<u>252,78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4,072)	(164,896)
總利息支出	<u>(154,072)</u>	<u>(164,896)</u>
淨利息收入	<u>54,148</u>	<u>87,889</u>

「利息收入」指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總額，「利息支出」指金融負債招致的利息總額。

負利息收入之確認可能源自交易的若干貨幣不時存在負利率，主要來自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購買的證券。

除列報為「利息收入」、列報於「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項下的減值虧損和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列報於「其他收入」(附註7)或「其他支出」(附註8)項下的外匯差額，概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除列報為「利息支出」及列報於「其他收入」(附註7)或「其他支出」(附註8)項下的外匯差額，概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手續費及佣金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603,193	460,714
其他手續費	148	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603,341</u>	<u>460,801</u>
當中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43,222	19,3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u>(2,311)</u>	<u>(1,869)</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總額	<u>(2,311)</u>	<u>(1,86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601,030</u>	<u>458,932</u>

本公司與客戶所訂合約中並無未履行責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已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轉讓合共 559,97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441,352,000 美元）收入後呈列。該等轉讓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並無關聯。

6. 終止確認按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於年內，本公司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售出若干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終止確認的按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終止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出售金融資產 賬面值 千美元	終止確認 產生的收益 千美元	已出售金融資產 賬面值 千美元	終止確認 產生的收益 千美元
投資證券	<u>997</u>	<u>-</u>	<u>9,994</u>	<u>3</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匯兌淨收益	167,647	-
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收入	10,503	9,287
其他	113	62
	<u>178,263</u>	<u>9,349</u>
<i>當中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i>	<i>10,503</i>	<i>9,287</i>

本公司與客戶所訂合約中並無未履行責任。

### 8. 其他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273,324	236,289
董事酬金		
袍金	183	223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9	38
其他	8,643	7,462
核數師薪金：		
就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向本公司核數師 支付的費用	942	825
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須向本公司核數師 支付的費用	2	2
非審計專業服務	21,084	14,159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之管 理費用	46,594	33,600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其他服務相關之管 理費用	117,894	105,369
匯兌淨虧損	-	45,515
其他	6,709	6,667
	<u>475,414</u>	<u>450,149</u>

有關員工薪酬計劃及主要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30 及附註 32(b)。

於 2024 年，32,136,000 美元已由「員工成本」重新分類至「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之管理費用」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該金額與向僱員發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賞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下表呈列本年度的 ECL 撥回/（費用）淨額和撇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ECL 淨額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ECL 淨額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貸款及墊款	100	-	100	(95)	-	(95)

上述所有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計算。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未作出集體減值評估。有關 ECL 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4(a)。

10.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		
香港	45,192	38,377
其他司法權區	8,669	8,619
	<u>53,861</u>	<u>46,996</u>
過往年度之調整		
香港	218	126
其他司法權區	(169)	563
	<u>49</u>	<u>689</u>
	<u>53,910</u>	<u>47,685</u>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85)	(5,053)
過往年度之調整	(143)	(17)
	<u>(828)</u>	<u>(5,070)</u>
<b>所得稅</b>	<u>53,082</u>	<u>42,615</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 實際稅率之對帳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低於（二零二四年：低於）產生自使用香港本年度標準利得稅率 16.5%（二零二四年：16.5%）的所得稅支出。主要差額解釋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269	273,699
使用香港標準利得稅率 16.5%計算的所得稅	54,824	45,160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2,848	3,203
免稅收入	(3,085)	(5,089)
優惠稅率	(1,878)	(1,558)
外地司法權區之稅率影響	309	2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的稅項	(94)	672
其他	158	(45)
<b>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b>	<b>53,082</b>	<b>42,615</b>

除計入損益表內的金額，跟其他綜合收益之各組成部分相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 千美元	稅項 支出 千美元	除稅後 千美元	稅前 千美元	稅項 支出 千美元	除稅後 千美元
FVOCI 儲備：						
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398	(64)	334	80	(14)	66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	-	-	(3)	-	(3)
其他綜合收益	<u>398</u>	<u>(64)</u>	<u>334</u>	<u>77</u>	<u>(14)</u>	<u>63</u>

本公司目前並無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相關的即期稅項支出。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計量類目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分類來分析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VPL (強 制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64,065	164,065
交易性金融資產	56,932	-	-	56,932
抵押融資	1,641,810	-	-	1,641,810
貸款及墊款	-	-	5,767,321	5,767,321
投資證券	-	1,440,882	-	1,440,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4,671	34,671
<b>總金融資產</b>	<b>1,698,742</b>	<b>1,440,882</b>	<b>5,966,057</b>	<b>9,105,681</b>
存款	-	-	6,885,735	6,885,7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335	-	-	14,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60,019	260,019
<b>總金融負債</b>	<b>14,335</b>	<b>-</b>	<b>7,145,754</b>	<b>7,160,089</b>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VPL (強 制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04,838	104,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3,973	-	-	123,973
抵押融資	1,452,946	-	-	1,452,946
貸款及墊款	-	-	4,524,781	4,524,781
投資證券	-	1,966,272	-	1,966,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2,479	42,479
<b>總金融資產</b>	<b>1,576,919</b>	<b>1,966,272</b>	<b>4,672,098</b>	<b>8,215,289</b>
存款	-	-	6,116,602	6,116,602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828	-	-	11,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74,529	374,529
<b>總金融負債</b>	<b>11,828</b>	<b>-</b>	<b>6,491,131</b>	<b>6,502,959</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資產及交易性負債總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084,145	26,367	14,335	4,211,702	123,265	11,828
債務證券	30,601	30,565	-	696	708	-
		<u>56,932</u>	<u>14,335</u>		<u>123,973</u>	<u>11,828</u>

衍生工具是跟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母公司成員公司以及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見附註 32(c)）。

13. 抵押融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u>1,641,810</u>	<u>1,452,946</u>

該等安排項下接受的抵押品公平價值於附註 25 披露。

14. 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5,767,227	3,940,585
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墊款	94	584,296
減：ECL	-	(100)
	<u>5,767,321</u>	<u>4,524,781</u>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應要求償還及按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計息。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1,138,408	1,737,733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232,227	196,682
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70,247	31,857
	<u>1,440,882</u>	<u>1,966,272</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13	24,56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586	3,157
應收利息	15,450	14,240
其他應收金額	322	522
	<u>34,671</u>	<u>42,479</u>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348</u>	<u>262,34</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348</u>	<u>262,348</u>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主要 營業地	持有股份 類別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摩根士丹利 國際銀行 (中國)有 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金融服務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	294
非銀行客戶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2,741,920	2,636,002
定期存款	3,295,748	3,480,306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存款	848,067	-
	<u>6,885,735</u>	<u>6,116,602</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26	104,53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2,581	15,476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175,718	160,996
應付利息	35,553	36,321
其他應付款項	14,451	57,199
	<u>260,019</u>	<u>374,529</u>

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帳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194	13,105
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828	5,070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64)	(14)
外匯重估	102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60</u>	<u>18,1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財務狀況報表內收錄的遞延稅項及「所得稅」/「其他綜合收益」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遞延稅項 資產	遞延稅項 負債	損益表 收益	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薪酬	19,239	-	(828)	-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	(179)	-	64
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淨額結算影響	(179)	179	-	-
	<u>19,060</u>	<u>-</u>	<u>(828)</u>	<u>64</u>
	二零二四年			
	遞延稅項 資產	遞延稅項 負債	損益表 收益	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薪酬	18,271	-	(5,070)	-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	(77)	-	14
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淨額結算影響	(77)	77	-	-
	<u>18,194</u>	<u>-</u>	<u>(5,070)</u>	<u>14</u>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建基於管理層評估，即本公司將可能有可動用臨時差額所對應的應課稅溢利。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權益

####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0,000,000</u>	<u>93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儲備

##### FVOCI 儲備

盈餘 785,000 美元的「FVOCI 儲備」（二零二四年：盈餘 451,000 美元）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 FVOCI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該等變動的稅務影響亦包含在「FVOCI 儲備」中。

### 22. 額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含以下自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央銀行現金	40,301	62,345
銀行現金	<u>123,764</u>	<u>42,493</u>
	<u>164,065</u>	<u>104,838</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額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之對帳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279,187	231,084
調整項目：		
終止確認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3)
以權益為基礎的獎賞調整	626	406
利息收入	(208,220)	(252,785)
利息支出	154,072	164,896
所得稅支出	53,082	42,615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u>278,747</u>	<u>186,213</u>
經營資產變動		
抵押融資 (增加) / 減少	(181,195)	401,695
貸款及墊款增加	(1,242,540)	(646,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017	92,101
交易性金融資產減少 / (增加)	67,041	(116,264)
預付款項增加	(168)	(677)
	<u>(1,347,845)</u>	<u>(269,183)</u>
經營負債變動		
存款增加	769,133	553,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 增加	(113,743)	192,392
交易性金融負債增加 / (減少)	2,507	(42,401)
應計費用增加	32	1
	<u>657,929</u>	<u>703,043</u>
已收利息	158,999	233,175
已付利息	(154,839)	(166,936)
已付所得稅	(100,314)	(8,562)
外匯變動之影響	(11,760)	8,328
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的現金流淨額	<u>(519,083)</u>	<u>686,078</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資產及負債預期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按資產及負債預期獲收回、變現或償付的時間而進行之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64,065	-	164,065
交易性金融資產	56,932	-	56,932
抵押融資	1,641,810	-	1,641,810
貸款及墊款	5,767,227	94	5,767,321
投資證券	1,440,882	-	1,440,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71	-	34,671
預付款項	2,065	-	2,065
遞延稅項資產	-	19,060	19,0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2,348	262,348
	<u>9,107,652</u>	<u>281,502</u>	<u>9,389,154</u>
<b>負債</b>			
存款	6,037,668	848,067	6,885,7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335	-	14,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943	78,076	260,019
即期稅項負債	15,267	-	15,267
應計費用	1,078	-	1,078
	<u>6,250,291</u>	<u>926,143</u>	<u>7,176,434</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產及負債預期到期情況（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4,838	-	104,83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3,265	708	123,973
抵押融資	1,452,946	-	1,452,946
貸款及墊款	3,938,585	586,196	4,524,781
投資證券	1,966,272	-	1,966,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14	165	42,479
預付款項	1,897	-	1,897
遞延稅項資產	-	18,194	18,19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2,348	262,348
	<u>7,630,117</u>	<u>867,611</u>	<u>8,497,728</u>
<b>負債</b>			
存款	6,116,602	-	6,116,602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828	-	11,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030	48,499	374,529
即期稅項負債	61,150	-	61,150
應計費用	1,046	-	1,046
	<u>6,516,656</u>	<u>48,499</u>	<u>6,565,15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是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致力按照已界定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所涉的各種不同類型風險。本公司制定出自己的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其符合及善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向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上報，並透過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透過向董事局匯報的專責風險委員會進行監督。

本公司因其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資產和負債管理活動而面臨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當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本公司蒙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予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在較低程度上源自與存款配售、投資組合、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買入的證券，以及利率及外匯對沖相關的財資活動。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在全球基礎上管理，並考慮摩根士丹利集團內每個重要的法律實體。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確立了識別、計量、監察及監控信用風險的同時確保重大信用風險透明度、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上報風險集中度之框架。

本公司蒙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予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之保證金貸款。保證金貸款性質上以資產為本分以本公司持作抵押品的現金及流通證券來抵押。

本公司亦透過各種財資活動招致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可能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向銀行和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繳納保證金及/或抵押品；
- 投放資金於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及
- 進行證券交易，據此，此等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應相關債務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事件而波動。

**1) 監察及監控**

為助本公司免受損失，信用風險管理部訂立全公司通用作業方式來評估、監察及監控交易、債務人及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部審批信用延展、定期評估本公司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信用能力，並幫助確保信用風險受積極監察及管理。對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評估包括評估債務人將拖欠財務責任的可能性及債務人違約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後續虧損。此外，信用風險由信用專業人員及信用風險管理部內的委員會並透過各個其他風險委員會來積極管理，當中成員包括信用風險管理部的個別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續)

1) 監察及監控 (續)

信用額度框架用來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風險框架調節在本公司的風險取向範圍之內，並包括壓力損失、產品、抵押品集中度、相關抵押品、單一名稱、監管及相關貸款限額。信用風險管理部幫助確保重大信用風險的及時及透明化溝通、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

信用風險管理部還與市場風險部和適用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監察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來識別、分析及管控由本公司借貸及財資活動招致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壓力測試衝擊市場因素（如利率、證券價格、信用息差）及風險參數（如違約機率）以評估壓力對風險、損益和本公司資金狀況造成的影響。壓力測試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並符合巴塞爾監管框架中概述的方法。

2) 信用評估

對企業及機構交易對手及借款人之評估包括確定反映債務人的違約機率及違約所致虧損機率的評估之債務人信用評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可分為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和違約。信用評估一般涉及財務報表、槓桿效應、流動性、資本實力、資產成份及質量、市值、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抵押品充足性（如適用）及（如有若干貸款）現金流動預算及償債要求之評核。信用風險管理部亦評估可影響債務人風險狀況的策略、市場定位、行業動態、管理及其他因素。此外，信用風險管理部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在借款人資本結構中的相對定位和相對收債前景及抵押品充足性(如適用)和個別交易的其他結構元素。

由於業務的抵押性質，故本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產生極小信用風險，除標準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盡職調查外，信用評估框架亦在貸款發放時及持續監測過程中高度重視抵押品質素，以確保風險承擔始終受妥善抵押且信用風險獲有效紓減。就個別客戶及其個人控股公司而言，債務人信用評級按適用的最低債務人評級予以釐定。EAD在扣除借款人向本公司質押的抵押品價值後按淨額基準計量。LGD假設反映對未被客戶抵押品覆蓋的任何剩餘無保證風險承擔所採取的十分保守的回收預期，鑒於業務模式屬過度抵押，該等剩餘無保證風險承擔被視為極小。

除評估及監察個別債務人層面的信用承擔及風險外，本公司還審核其在各地理地區的信用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集中在北美及亞洲國家。此外，有鑒於新興市場的獨特風險狀況，本公司對新興市場的較小型風險承擔尤為關注。主權評級上限（可分配給具有指定國家風險的交易對手的最高信用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所用一致的方法得出。

本公司亦審閱其若干類客戶的信用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主權、主權相關實體、企業實體、金融機構及個人承擔重大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續)

3) 風險紓減

信用風險管理部可務求以多種方式 (包括抵押品撥備、擔保和對沖) 減低本公司放貸和財資活動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就本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本公司依賴利用抵押品來管理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的抵押品數額及類型視乎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所持抵押品按本公司的指引及有關基礎協議來管理。抵押品主要為現金及公開買賣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少量其他符合有價值和可短時間內通知變現的風險管理規定的抵押品，包括非上市證券、票據、互惠基金、保單及房地產。

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母公司及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而言，本公司一般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和抵押安排。此等協議給予本公司索取抵押品之能力及在交易對手違約時變賣抵押品及抵銷同一總協議所擔保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就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而言，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藉與交易對手訂立全球總回購協議來處理產生自相關交易的信用風險，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淨獲交易對手在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和變賣本公司所持抵押品及以本公司所持抵押品來抵銷交易對手所欠淨款額。根據此等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本公司收取抵押品，包括日本和美國政府證券。本公司也比對相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包括應計利息) 來監察相關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需要時要求額外抵押品來確保相關交易經充分抵押。

ii) 信用風險承擔

根據本公司相信其蒙受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和就未經確認金融工具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總額」) 於下文披露。表格包括受ECL影響的金融工具與不受ECL影響的金融工具。承擔信用風險但不受ECL影響的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本公司並無任何產生自資產負債表內未經確認之項目的重大風險。

凡本公司執行信用提升 (包括收取現金及證券作抵押品及總淨額結算協議) 來管理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則信用提升的財務影響亦於下文披露。淨信用風險是指消除信用提升效應後餘下之信用風險。

iii)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公司採用了一系列政策和作業方式來降低信用風險，最常見的方式為接受墊款抵押。所持抵押品的主要類型為現金和流通證券。本公司對特定類別的抵押品或信用風險紓減方式的可接受度有內部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證券市值經每日監察，該等證券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本公司持續監察交易對手之信用能力，及在認為必要時按照抵押安排要求追加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抵押品而未有確認ECL的金融資產帳面值為5,767,22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940,585,000美元）。

本公司密切監察因被視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因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被視為更有可能接管抵押品以降低潛在信用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持有被視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信用風險按類別分類

類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總額 <sup>(1)</sup> 千美元	信用提升 千美元	信用風險淨額 千美元	信用風險總額 <sup>(1)</sup> 千美元	信用提升 千美元	信用風險淨額 千美元
<b>受 ECL 影響：</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64,065	-	164,065	104,838	-	104,838
貸款及墊款 <sup>(2)</sup>	5,767,321	(5,767,227)	94	4,524,781	(3,940,585)	584,196
投資證券	1,440,882	-	1,440,882	1,966,272	-	1,966,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sup>(3)</sup>	34,671	-	34,671	42,479	-	42,479
<b>不受 ECL 影響：</b>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26,367	(18,153)	8,214	123,265	(115,833)	7,432
債務證券	30,565	-	30,565	708	-	708
抵押融資	1,641,180	(1,583,098)	58,712	1,452,946	(1,436,186)	16,760
	<b>9,105,681</b>	<b>(7,368,478)</b>	<b>1,737,203</b>	<b>8,215,289</b>	<b>(5,492,604)</b>	<b>2,722,685</b>

(1) 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帳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

(2) 貸款及墊款包括(a)向客戶付予的足額抵押貸款及墊款 5,767,227,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3,940,585,000 美元）；及(b)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付予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94,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584,196,000 美元）。上表披露之付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信用提升金額包括持作抵押之抵押品，金額以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上限。相關抵押品包括現金 739,259,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923,947,000 美元）、證券 2,518,348,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536,146,000 美元）及其他抵押品 2,509,620,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480,492,000 美元）。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應付款項作為質押的現金抵押品。該等衍生負債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交易性金融負債內。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信用質量

按內部評級等級分類的信用風險承擔

內部信用評級（如下）採用的方法一般與外部機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投資級別：AAA - BBB

非投資級別：BB - CCC

違約：D

下表根據內部評級等級載列總帳面值和名義值（如有未經確認金融工具）。除另有註明外，受 ECL 影響的所有風險按第一階段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未評級	違約	總額	除 ECL 後
	AAA	AA	A	BBB					
<b>受 ECL 影響：</b>									
現金及短期存款	7,783	101,413	53,834	1,035	-	-	-	164,065	164,065
貸款及墊款	-	-	-	-	5,767,227	94	-	5,767,321	5,767,321
投資證券	1,370,635	-	70,247	-	-	-	-	1,440,882	1,440,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2	170	19,054	42	13,713	-	-	34,671	34,671
	<u>1,380,110</u>	<u>101,583</u>	<u>143,135</u>	<u>1,077</u>	<u>5,780,940</u>	<u>94</u>	<u>-</u>	<u>7,406,939</u>	<u>7,406,939</u>
<b>不受 ECL 影響：</b>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26,367	-	-	-	-	26,367	26,367
債務證券	-	-	28,391	2,174	-	-	-	30,565	30,565
抵押融資	-	-	1,641,810	-	-	-	-	1,641,810	1,641,180
	<u>-</u>	<u>-</u>	<u>1,696,568</u>	<u>2,174</u>	<u>-</u>	<u>-</u>	<u>-</u>	<u>1,698,742</u>	<u>1,698,742</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信用質量（續）

按內部評級等級分類的信用風險承擔（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	投資級別						違約	總額	除 ECL 後
	AAA	AA	A	BBB	非投資級別	未評級			
<b>受 ECL 影響：</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339	22,179	71,500	737	83	-	-	104,838	104,838
貸款及墊款	-	-	284,249	-	3,940,585	300,047	-	4,524,881	4,524,781
投資證券	1,934,417	-	31,855	-	-	-	-	1,966,272	1,966,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0	-	27,719	76	13,364	-	-	42,479	42,479
	<u>1,946,076</u>	<u>22,179</u>	<u>415,323</u>	<u>813</u>	<u>3,954,032</u>	<u>300,047</u>	<u>-</u>	<u>6,638,470</u>	<u>6,638,370</u>
<b>不受 ECL 影響：</b>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123,265	-	-	-	-	123,265	123,265
債務證券	-	-	708	-	-	-	-	708	708
抵押融資	-	-	1,452,946	-	-	-	-	1,452,946	1,452,946
	<u>-</u>	<u>-</u>	<u>1,576,919</u>	<u>-</u>	<u>-</u>	<u>-</u>	<u>-</u>	<u>1,576,919</u>	<u>1,576,9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預期信用虧損（「ECL」）準備金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影響的金融工具

本年度概無對估計技術或估計減值的重大假設作出任何更改。本年度或自貸款發放起，概無對金融資產進行任何修改，因此修改不影響 ECL 的階段劃分。

因其期限短及/或貸款及墊款的抵押性質，現金及短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ECL 非常小。就投資證券而言，由於其具有投資級別內部信用評級，相應的違約風險較低，因此並無確認總帳面值的 ECL。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 9。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因失去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含本公司能夠（或視作能夠）履行財務責任而不會發生可能威脅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業務中斷或聲譽損害。流動性風險亦包含由市場或特殊壓力事件所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可能導致資金需求出現意外變動或失去籌集新資金的能力）。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因其交易、放貸、投資及便利客戶活動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對協助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儲備及持續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常債務及承受未預計之壓力事件至為關鍵。流動性風險部是一個監察和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特設領域。流動性風險部確保重大流動性風險透明度、遵循既定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以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為履行此等職責，流動性風險部：

- 制定迎合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取向的限制；
- 識別及分析新興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該風險適度紓減；
- 監控及匯報對應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的風險；及
- 檢討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確保在一連串不利處境下有足夠流動性和資金支持。

此等程序所識別的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風險部制作的報告中總結，報告向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及地區 ALCO 及風險委員傳閱並在彼等之間進行探討（在適當情況下）。

財資部及適用業務單位既對評估、監察及管控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有主要責任，亦對維持程序及監控負主要責任，以管理其各別領域之關鍵固有風險。流動性風險部與財資部及此等業務單位協調，以助確保有一致及全面的框架來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一致。本公司董事局對制定流動性風險偏好並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獲妥善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除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外，本公司還受香港金管局訂明的本地流動性規例規限。本公司訂有適當的每日監察及報告程序來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在多種不同市況及時段下獲取充裕流動資產。架構專門使本公司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援其業務策略執行。

以下原則主導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 應保持充裕的流動資產以填補期滿債務及其他規劃及或然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期滿情況應予調整至一致，減少對短期資金的依賴；
- 資金的源頭、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期限應為多元化；及
- 流動性壓力測試應考慮壓力流動性要求，所持有的流動性資金應大於該要求。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關鍵成分為支援其目標流動資金資源狀況的規定流動性框架、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儲備（定義見下文）。

*i) 規定流動性框架*

規定流動性框架確立本公司在正常及受壓環境下須持有的流動資金資源數額，以確保財務狀況或整體穩固度不受未能（或視作未能）適時履行財務責任的不利影響。規定流動性框架考慮以最嚴緊的流動資金儲備需求來符合任何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法定實體層面的所有監管及內部限額。

*ii) 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來模擬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資源於多處境況及不同時段下的流動模式。該等處境涵蓋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之各種特殊及市場壓力事件組合。本公司的流動性壓力測試方法、操作、製作及分析均為規定流動性框架的重要成份。

流動性壓力測試為本公司而設，以得悉具體現金需求及現金備用水平。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某法定實體從其最終母公司摩根士丹利提取流動資金資源前會先用本身流動資金資源撥資債務。摩根士丹利將支援其附屬公司，且不會取用附屬公司受監管、法律及稅務所限的流動資金資源。除支撐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也考慮與證券及融資活動日內交收及結算有關的結算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了充裕的流動資金資源來履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所模擬的即期及或然融資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資源*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資源，包括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及存放於銀行（包括中央銀行）的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符合監管要求、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達成規定流動性框架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所設的策略流動資金資源目標。本公司積極管理流動資金資源，考慮以下成份：資產負債表規模及成份；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監管要求；及抵押品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流動資金資源額度基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並根據不同的內部及監管需要進行調整，為潛在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包括交易性資產淨額、投資證券和作為抵押品接收的證券。

本公司設有一套全面的限額、關鍵風險指標和目標，以便在既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內管理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框架由流動性風險部負責，流動性風險部隨後考慮風險狀況、複雜程度、活動和規模，推薦並設定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流動性風險部維持不同層級的管治架構限額，以支持整體風險偏好與更精細的風險承擔決策和活動之間的關聯。設定流動性限額以管理各種風險驅動因素，例如最低流動資金要求、有抵押融資、無抵押融資、衍生工具和貨幣風險。

本公司持有本身的流動資金資源，其由多元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組成。

合資格的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主要包括非美國政府證券及美國政府證券。

*iv) 融資管理*

本公司以減少中斷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方式來管理其資金。本公司奉行有抵押及無抵押資金來源分散策略（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並力求確保其債務票期等於或超過正獲撥資資產的預計持有期。

本公司透過多個來源為本身提供資金。此等來源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借款及存款。

*v)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的資金風險時，整份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不單指金融負債）均獲監察及評估。流通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的流動性質使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得以靈活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性風險 (續)

##### vi) 期滿分析

在以下金融負債期滿分析中，並非作為本公司交易活動一部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按其最早合約到期日予以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按其公平價值呈列，與此等金融負債的處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款額均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截至最早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的本公司應付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按即時通知償還的金融負債，當作即時通知已發出論，並列作即期。本公司認為此項呈列已妥善反映該等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以與本公司管理此等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一致的方式呈列。

	即期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多於 5年	總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存款	-	-	-	-	-	-	-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2,762,475	882,709	1,172,865	1,219,619	-	-	6,037,668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	-	-	-	-	848,067	-	848,067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18	3,865	3,811	6,541	-	-	14,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58	70,550	64,874	8,161	76,671	1,405	260,019
<b>金融負債總額</b>	<b>2,800,951</b>	<b>957,124</b>	<b>1,241,550</b>	<b>1,234,321</b>	<b>924,738</b>	<b>1,405</b>	<b>7,160,089</b>
	即期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多於 5年	總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存款	294	-	-	-	-	-	294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2,685,033	629,398	1,980,432	821,445	-	-	6,116,308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269	8,807	1,752	-	-	-	11,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22	123,347	59,330	13,431	47,454	1,045	374,529
<b>金融負債總額</b>	<b>2,816,518</b>	<b>761,552</b>	<b>2,041,514</b>	<b>834,876</b>	<b>47,454</b>	<b>1,045</b>	<b>6,502,95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在部門及法律實體層面管理與其資產及負債管理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的不可或缺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受妥善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亦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察有否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

為執行此等職責，摩根士丹利集團針對總體風險上限監察公司的市場風險、執行各種風險分析（包括監察在險價值（「VaR」）及壓力測試分析）、定期匯報風險概況及維持 VaR 和處境分析方法。本公司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架構內以及適用的香港金管局規例下受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執行風險分析及向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所識別的重大風險。

根據此定義，本公司蒙受以下類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界定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此定義下，本公司主要因以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而蒙受利率風險：存款和貸款、銀行結餘和抵押融資，按 FVOCI 計量的定息債項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公司通過香港金管局「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採納標準框架計量及申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計量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該等數據每週計算一次作為內部風險管理用途，及每月計算一次作為月結程序的一部分。

本公司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由財資部作為風險責任人（第一道防線）管理。對資產及負債結構進行主動管理，以確保本公司不會承擔與其整體發展策略相關的過高利率風險，以及與其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度相稱的利率風險。本公司亦可能不時簽訂利率掉期等其他對沖合約。ALCO 負責確保在持續基礎上達成該等目標。

獨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管理監督由市場風險部作為獨立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提供。市場風險部識別包括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在內的市場風險，制定並採納風險措施和工具以監察、控制及紓減該等風險。市場風險部還監察既定限額的風險承擔，編製及分發全面的報告，以便讓高級管理層及時了解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之完善管理的準則和操作。政策的制定旨在證明本公司對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進行獨立識別、衡量、監察、匯報、質疑及上報的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通過董事局或其委任的各風險委員會 (包括董事局風險委員會、銀行風險委員會和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 批准的保守風險限額進行控制。除其他敏感度和按風險承擔基礎計算的風險限額外, 本公司還明確界定了落實的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限額。該等限額的設定考慮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規模、預期業務增長和 MSBAL 董事局設定的風險取向。對風險承擔進行監察, 至少每週檢視一次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限額, 及每日檢視一次敏感度和按風險承擔基礎計算的限額。該等數據每月及每季度向各風險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所訂明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模式假設且並無偏差。所用模式至少每年予以一次審查, 並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模式風險管理組進行獨立驗證。

標準化股權經濟價值風險計量遵循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 單元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SPM IR-1」) 定義的六種震盪情境進行計算。就計算淨利息收入的變動而言, 除《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定義的平行向上和平行向下利率變動的兩種震盪情境外, 本公司還計算了多種內部震盪情境, 涵蓋非平行利率變動結合關於客戶存款不同的重新定價假設。

下表披露將市場利率上調或下調平行移動 100 至 400 個基點 (定義見 SPM IR-1) 用於此等持倉而導致於損益表內之損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平行向上	(41,028)	(35,051)
平行向下	41,028	35,051

註：正值表示各情境下的損失，負值表示各情境下的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具有因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按成本載列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3)(c)(iv)）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風險透過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對沖進行積極管理。

此外，於收購 MSBIC 之後，MSBAL 集團透過 MSBIC 進行的海外業務（於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項下呈列）產生人民幣計值的外匯風險承擔。為對沖 MSBAL 集團層面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與其最終母公司摩根士丹利（附註 32(c)(ii)）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導致於本公司層面產生人民幣計值的外幣風險承擔。

以下分析詳列本公司按外幣種類劃分的重大外幣風險。此分析計算相對於美元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平行移動，而其他可變動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綜合收益總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 風險 千美元	應用 百分比 變動 %	貨幣應用百分比 變動的敏感度(+/-) 損益 千美元	外幣 風險 千美元	應用 百分比 變動 %	貨幣應用百分比 變動的敏感度(+/-) 損益 千美元
人民幣	(252,054)	5	12,603	(246,720)	3	7,402
港元	(12,911)	1	129	(13,234)	1	132
新加坡元	(4,338)	6	260	(5,269)	4	211
	<u>(269,303)</u>			<u>(265,223)</u>		

有關美元之匯率合理可能百分比變動，已按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期之最大年度百分比變動來計算。故此，所用百分比變動未必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匯率變動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作為抵押品接受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政策通常為持有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該項安排於財務狀況表「抵押融資」項下呈列。本公司比對相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來監察相關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需要時要求額外抵押品來確保相關交易經充分抵押。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訂明了其要求額外抵押品的權利。該等交易大部分根據金融市場參與者使用的標準文件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接受的抵押品公平價值為 1,583,098,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436,186,000 美元），本公司可依據該等安排在抵押品擁有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抵押品或將其再抵押。該抵押品並無被出售或與融資活動有關之被再抵押給第三方或用於履行沽空交易下的承諾（二零二四年：無）。

**26. 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管理於業務活動中產生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多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 24(a)。主要就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和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安排。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未能付款或履約）時，此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對銷交易對手於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則有權以交易對手所欠淨額對銷本公司所持抵押品。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未必有相關協議；有關無力償還制度（按實體交易對手的類型及交易對手組織的司法權區）未必支持強制執行協議；或本公司未必已徵詢支持強制執行協議的法律意見。

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僅凡存有對銷已確認金額的現行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及具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的意向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按淨額基準對銷及呈列。若缺乏該等條件，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基準呈列。

下表呈列關於對銷金融工具及相關抵押品金額的信息。表格不包括關於僅受抵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的信息。總淨額結算安排、抵押協議及其他信用提升措施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的影響於附註 24 (a) (ii)及(iii)中披露。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未對銷金額			
	總額 千美元	對銷金額 千美元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 抵押品 <sup>(1)</sup> 千美元	風險淨額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抵押融資：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1,641,810	-	1,641,810	(1,583,098)	-	58,712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26,367	-	26,367	(11,190)	(6,963)	8,214
<b>資產總額</b>	<b>1,668,177</b>	<b>-</b>	<b>1,668,177</b>	<b>(1,594,288)</b>	<b>(6,963)</b>	<b>66,926</b>
<b>負債</b>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4,335	-	14,335	(11,190)	(2,976)	169
<b>負債總額</b>	<b>14,335</b>	<b>-</b>	<b>14,335</b>	<b>(11,190)</b>	<b>(2,976)</b>	<b>169</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抵押融資：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1,452,946	-	1,452,946	(1,436,186)	-	16,760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23,265	-	123,265	(11,398)	(104,435)	7,432
<b>資產總額</b>	<b>1,576,211</b>	<b>-</b>	<b>1,576,211</b>	<b>(1,447,584)</b>	<b>(104,435)</b>	<b>24,192</b>
<b>負債</b>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1,828	-	11,828	(11,398)	(430)	-
<b>負債總額</b>	<b>11,828</b>	<b>-</b>	<b>11,828</b>	<b>(11,398)</b>	<b>(430)</b>	<b>-</b>

<sup>(1)</sup> 未經對銷的已提供及已收取現金抵押品分別於財務狀況報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本公司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

二零二五年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26,367	-	26,367
- 債務證券	30,565	-	-	30,565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30,565	26,367	-	56,932
抵押融資：				
-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1,641,810	-	1,641,810
投資證券：				
- 政府債務證券	1,440,882	-	-	1,440,88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u>1,471,447</u>	<u>1,668,177</u>	<u>-</u>	<u>3,139,624</u>
交易性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14,335	-	14,335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u>-</u>	<u>14,335</u>	<u>-</u>	<u>14,335</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123,265	-	123,265
- 債務證券	-	708	-	708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	123,973	-	123,973
抵押融資：				
-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1,452,946	-	1,452,946
投資證券：				
- 政府債務證券	1,737,733	228,539	-	1,966,27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1,737,733	1,805,458	-	3,543,191
交易性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11,828	-	11,828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	11,828	-	11,8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就若干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重要金融工具類別，採用以下估值方法和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值層級分類
<b>政府債務證券</b>	
美國國庫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級 – 若輸入值可觀察且在活躍市場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釐定。</li> </ul>	
非美國政府債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級 – 如果交易活躍且輸入值可觀察</li> <li>第二級 – 如果市場不活躍或價格分散</li> <li>第三級 – 在交易活動有限或價格不可觀察的情況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價值採用可使用的活躍市場報價釐定。若無活躍市場，則採用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若缺少特定倉位的報價，公平價值可通過可比工具的基準來釐定。</li> </ul>	
<b>債務證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價值採用可使用的活躍市場報價釐定。若無活躍市場，則採用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若缺少特定倉位的報價，公平價值可通過可比工具的基準來釐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級 – 如果交易活躍且輸入值可觀察</li> <li>第二級 – 如果市場不活躍或價格分散</li> <li>第三級 – 在交易活動有限或價格不可觀察的情況下</li> </ul>
<b>衍生工具</b>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外幣相關的掉期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級 – 利用可觀察輸入值或在不可觀察輸入值不被視作重大的情況下進行估值</li> <li>第三級 – 利用可觀察輸入值且在市場流動性有限的情况下或在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視作重大的情況下進行估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乎產品和交易條款，場外衍生產品公平價值可利用一系列技術（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模式或其組合）來模擬得出。因所用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故很多定價模式不蘊含重大的主觀性，原因是模式輸入值可從主動報價市場中獲得，正如以通用利率掉期為例。如屬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於金融服務業中已受廣泛接受。</li> </ul>	
<b>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價值的計算採用標準現金流量折現法</li> <li>估值的輸入值包括合約現金流和抵押融資利差，即特定抵押利率（指適用於作為抵押品抵押的特定類型證券的利率）相對隔夜指數掉期利率的增量利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級 – 在估值輸入值可觀察且獲得市場流動性支持的情況下</li> <li>第三級 – 在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得可觀察但未獲得市場流動性支持的情況下或在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視作重大的情況下</li> </ul>

**27.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b.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公平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c.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第三級的變動**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公平價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d. 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是指在特殊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上被要求或被允許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28. 不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不以公平價值計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故其帳面值被認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29. 資本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以全球作基礎管理資本，但會考慮其所有合法實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管理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後償貸款及儲備。

摩根士丹利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商機、風險、可用的資本及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要求及評級機構指引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摩根士丹利集團未來可能調整其資本基礎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本公司將資本視為財務實力的重要來源。本公司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管理和監察其資本，並遵守本地監管要求。

摩根士丹利集團亦致力於對合法實體進行充分投資，同時確保該實體能持續經營，及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以便繼續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上述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已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發行次級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受香港金管局規管，故須遵守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資本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最低限度，本公司須確保資本大於彌補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下列作為資本的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	930,000	930,000
FVOCI 儲備	785	451
滾存盈利	<u>1,281,935</u>	<u>1,002,122</u>
	<u>2,212,720</u>	<u>1,932,573</u>

本公司已預留部分滾存盈利用以維持其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以滿足《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目的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此預留的滾存盈利為 28,837,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22,539,000 美元）。

**30. 員工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就僱員的福利維持各種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該計劃項下之獎賞一般於績效年度後的一月份發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根據多個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RSU」）獎賞。該等計劃提供以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為形式的獎賞，作為延付若干現時和前僱員之一部分獎勵薪酬。於該等計劃下的獎賞通常在指定時間內歸屬，期限一般為三年，且通常在持續受聘後並在出售、轉讓及分配限制下偶發，直至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如在相關歸屬期完結前終止僱傭關係，則全部或局部獎賞可能被沒收，或（在若干情況下）在相關歸屬期後終止僱傭關係，則全部或局部獎賞可能被取消。按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酌情決定，若賦予獎賞，以權益為基礎的獎賞收取人可能擁有投票權且通常收取股息等值物，除非被規定禁止。

於本年度內，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員工發放 299,034 個單位（二零二四年：288,946 個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摩根士丹利普通股於發放日期的市場價值，每個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 136.77 美元（二零二四年：84.49 美元）。

本年度內確認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支出為 32,18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29,707,000 美元）。本公司已與摩根士丹利訂立一份扣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摩根士丹利支付獎賞於發出當日的公平價值，以及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因此，計入「其他支出」項下「員工成本」及「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之管理費用」的總額 77,710,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61,843,000 美元）涵蓋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支出，以及向僱員發出之獎賞的公平價值變動。

本年度年底於財務狀況報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呈列的欠付摩根士丹利的相關負債為 119,592,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14,388,000 美元）。42,985,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66,934,000 美元）預計於一年之內全數清償，剩餘 76,607,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47,454,000 美元）預計於一年後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員工薪酬計劃（續）**

**以現金為基礎遞延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可向若干僱員發放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獎賞，其延付僱員之一部分酌情薪酬。計劃一般按各種參考投資表現提供回報。於此等計劃下的獎賞一般隨時間受單一既得服務條件所限，一般自發放日期起計為三年。在若干情況下，如僱傭關係在相關歸屬期結束前遭終止或在歸屬期結束後撤銷，則全部或局部獎賞可能被沒收。獎賞將在相關歸屬期結束時以現金清繳。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員工發放遞延現金獎賞（二零二四年：無）。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報的年末員工負債為 2,000（二零二四年：零美元）。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零美元）預計於一年之內全數清償，其後剩餘負債為 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零）。

**31. 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作為僱主參與由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須向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基金作出供款。

另外，分行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基金」的成員。分行需向退休福利計劃注入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來撥資福利。有關退休計劃的唯一分行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損益表「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內確認的本年度界定供款退休金支出為 8,060,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7,448,000 美元），當中 342,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313,000 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算。

**32. 關聯方披露**

**a. 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

*i)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實體*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1238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既為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本公司身為當中一員的最大集團，集團財務報表也是為其編製。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http://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獲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士。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局。

就其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言，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72	7,029
退休福利	85	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364	13,320
	<u>26,121</u>	<u>20,421</u>

上述披露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成本，反映了發放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獎賞之攤銷，故並不直接與本年度其他員工成本一致。

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薪酬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若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將納入附註8所披露的「其他支出」中「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員工成本相關之管理費用」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支付任何 (a) 終止董事服務 (不論是以董事身份服務，或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的服務) 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及 (b) 任何第三方就提供某人的董事服務，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的服務而向其提供的代價或應收款項。

年內，本公司未曾發放任何貸款、準貸款，亦無訂立以 (a) 董事；(b)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或 (c)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其他交易 (二零二四年：無)。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摩根士丹利集團透過功能及法定實體組織架構的組合在全球從事客戶業務。因此，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業務緊密結合，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交易，旨在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和基礎設施服務。這些關係的性質連同有關交易及未清結餘的資料載於下文。未清償結餘以現金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i) 資金

本公司採用下列形式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或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

一般資金

本公司有滾動 395 天期限的資金。可能為滿足特定的交易相關資金要求，或用於一般經營目的，而獲取或提供資金。利率由摩根士丹利集團財資部為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制定，大致相當於摩根士丹利集團為其業務融資而產生的市場利率。

有關該等資金安排的未清償結餘及年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的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b>滾動 395 天期限</b>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 款項	<u>21,285</u>	<u>94</u>	<u>21,001</u>	<u>584,196</u>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 款項	<u>1,139</u>	<u>848,067</u>	<u>547</u>	<u>-</u>

本公司已於損益表撥回 100,000 美元 ECL 支出 (二零二四年：確認 95,000 美元 ECL 支出)，並就上述未清償結餘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ECL 相關之虧損撥備零美元 (二零二四年：100,000 美元 ECL 虧損撥備)。

ii) 交易及風險管理

在為業務提供資金的過程中，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轉售交易協議並據此買入證券。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訂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買入證券的未清償結餘為 1,241,105,000 美元 (二零二四年：332,906,000 美元)，於財務狀況表「抵押融資」項下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於年內因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 8,619,000 美元 (二零二四年：37,330,000 美元)，於損益表「利息收入」項下確認 (附註 4)。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披露 (續)

####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 ii) 交易及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了滿足當地監管流動性要求及管理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這些交易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執行。本公司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現金歸撥服務，以便在全球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該等尚未結算交易的應收及應付總額及尚未履行的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本公司直屬及間接母公司款項	<u>7</u>	<u>5,774</u>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41,698</u>	<u>141,520</u>
應付本公司直屬及間接母公司款項	<u>3,112</u>	<u>-</u>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11,223</u>	<u>11,82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本公司的直屬及間接母公司收取零美元（二零二四年：5,242,000 美元）抵押品，並向該等公司抵押 2,976,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零美元）抵押品，以及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 8,443,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99,193,000 美元）抵押品，並向該等公司抵押零美元（二零二四年：531,000 美元）抵押品，以紓減因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此事於財務狀況報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列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本年度內已抵押及已收取的抵押品從本公司的直屬及間接母公司收取利息 29,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64,000 美元），向本公司的直屬及間接母公司支付利息 6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30,000 美元），從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 1,20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491,000 美元）利息，及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 1,081,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1,705,000 美元）利息費用。

##### iii)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

本公司就基礎設施服務，包括提供員工、行政支援及辦公室設施，自及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及招致管理費用。年內收取及招致之管理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回之金額	<u>164,488</u>	<u>138,969</u>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金額	<u>10,503</u>	<u>9,287</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披露 (續)

####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 iii)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 (續)

在全球管理及執行業務策略導致諸多摩根士丹利交易對若干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影響。摩根士丹利集團推行若干集團內部政策，以確保在有可能的情況下，收益與相關成本相配。

本公司就增值服務而從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包括相關政策所帶來的銷售佣金及手續費。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亦會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年內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u>559,971</u>	<u>441,352</u>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u>2,311</u>	<u>1,869</u>

於報告日期因基礎設施服務及未付手續費及佣金所產生的金額如無期限、無抵押且不計息，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586</u>	<u>3,157</u>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22,581</u>	<u>15,476</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作為財務報表中的隨同資料披露，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部分。

完成對 MSBIC 的收購後，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起，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將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按合併基準編製（即包括 MSBAL 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

如適用，作為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一部分進行披露的模版及表格遵循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下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其他不適用於 MSBAL 集團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的模版及表格則未予披露。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香港金管局已根據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銀行業條例》第7(3)節頒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法定指引「CG-1」。本公司設有一個符合CG-1指引所載企業管治的原則及最佳常規的有效框架。

#### *董事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能力及個人和專業操守，能夠有效履行彼等之責任。各董事有足夠獨立性、專業知識及經驗妥善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風險。

#### *董事局常規*

董事局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每季度各一次。每次董事局會議通告會提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於每次董事局會議前提前發給董事。每次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在來次董事局會議中確認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可供董事查閱。

設有四個董事局委員會：**(a)**董事局審計委員會，**(b)**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c)**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及**(d)**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此外，設有兩個管理委員會：**(a)**管理委員會；及**(b)**銀行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多個管理層下屬委員會支援。

#### *主要董事局委員會*

##### **(a)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預期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的授權旨在確保有效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贊同委聘或續聘外部審計師之建議，並在建議董事局批准發佈前審閱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企業管治（續）**

*主要董事局委員會（續）*

(b) 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

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局履行設定及營運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職責，及監督本公司文化、價值和行為計劃的職責。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除外）的薪酬方案作出批准，以期建立一套獎勵僱員適當行為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文化、價值和行為計劃的實施。

(c)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董事局風險委員會監督主要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相關事宜和風險管治，並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的風險取向表。其每年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其亦審查及確保本公司具備合適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及其他資源與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

(d)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應根據履行其職能的適當要求開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局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協助董事局及為其提供指引；及為本公司評估董事局表現。

*主要管理委員會*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為來自本公司的業務主管舉行例行論壇，以識別及討論在執行本公司策略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及行動。

(b) 銀行風險委員會

銀行風險委員會為MSBAL的管理層級委員會，負責監督銀行及其綜合附屬公司內的風險管理措施。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由行政總裁主持，若行政總裁缺席，則由首席風險總監主持。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企業管治（續）**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IAD」）的目的是識別和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並就本公司業務和職能範圍內的風險管理、管治和控制的有效性向利益相關者提供獨立、客觀和及時的保證。本公司的每項活動（包括外包活動）和每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均受到內部審計部的評估。內部審計部制定並執行一項全面的基於風險的鑒證計劃，以履行其責任和目的，其中包括對風險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包括遵守政策、程序和法律法規的相關流程）。內部審計部也可開展諸多活動，例如追溯性審查；實施前審查；調查疑似不當行為（如欺詐活動、和違反道德規範）或董事局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活動。內部審計部評估問題補救或風險接受情況。

內部審計部按照內部審計師協會發出的全球內部審計準則的強制性要素以及本公司的道德和商業行為準則、監管要求和內部審計部的政策、程序、標準和指引開展活動。MSBAL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MSBAL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摩根士丹利亞洲內部審計主管匯報。內部審計部的職責獨立於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的支持和監督。內部審計部的團隊向摩根士丹利審計主管匯報，無需向業務管理層匯報。

*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循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下發佈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的單元。

*財務披露政策*

本公司有經本公司董事局審閱及審批的財務披露政策。其載列(a)判斷所披露資料的內容合適性、頻繁度、相關性及充分性的程序及方針，及(b)本公司披露事項管控及監督手法，以核實或審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框架*

MSBAL 集團已確立治險框架，其定義 MSBAL 集團對管理、對沖及紓減來自業務活動的風險的策略和流程。治險框架將包括業務單位、支援及控制職能、風險管理職能及合規職能在內的多個職能角色併入整個企業架構，並促使風險評估納入 MSBAL 集團的決策程序。MSBAL 集團的治險框架符合摩根士丹利的全公司通用治險框架。

治險框架承認風險往往是相互關聯的，因此應該在整個集團範圍內以總體和單獨為基礎進行管理。治險框架包含 MSBAL 集團風險管理文化、原則和慣例，以支援風險識別、計量、監察、上報和決策過程的程序。治險框架查看廣義上的風險，並考慮在有壓力的市場環境下盈利和資本充足的風險，以及聲譽受損對未來盈利帶來的風險。

MSBAL 集團經營活動所涉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包括網絡安全）、模式風險、合規風險（包括行為風險）、金融犯罪風險、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戰略風險被納入 MSBAL 集團的業務規劃，計入所有主要風險評估中，並由 MSBAL 集團的董事局（或其委員會）監督。氣候相關和環境變化被認為是現有風險的驅動因素。

MSBAL 集團根據 MSBAL 集團的風險取向說明文件，使用政策、流程、管控和系統（包括風險識別、定性風險承受能力說明文件、定量風險限額、壓力測試、風險數據控制和治理），以確立、傳達及監察其為實現業務目標而願意接納的總體風險水平和類型。風險偏好框架旨在確保 MSBAL 集團的資本基礎、價值和聲譽在正常和壓力環境下受到保障，業務的開展符合 MSBAL 董事局確立的風險取向。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和董事局委員會提交報告，包括違規報告。

*風險管理文化*

MSBAL 集團的風險管理理念的基石是通過審慎的風險承擔來執行我們的業務，以保障 MSBAL 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價值，並利用風險限額和承受能力來避免過大風險承擔。

MSBAL 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奠基於以下五項關鍵原則：

- **誠信**：對摩根士丹利集團企業風險管理（「ERM」）方針至關重要的是濃厚的風險文化及風險管治。發展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文化是持續過程並建立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守正行事」承諾及在其「管理風險，僱員人人有責」的價值觀之上；
- **全面性**：僱員以相關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來維持一個定義明確、全面治險的架構，並為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作定期績效評估；
- **獨立性**：就識別、衡量、監察、上報及紓減風險而為風險管理人而設的獨立匯報架構；
- **問責**：定義明確的角色及職責以訂定清晰風險管理問責機制及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紀律及薪酬架構一致；及
- **透明度**：濃厚的風險文化鼓勵公開對話、有效質疑、及向高級管理層、董事局（或其委員會）和 MSBAL 集團監管機構上報及妥善匯報風險兼對外披露風險事宜。

###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續)

####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 風險管理文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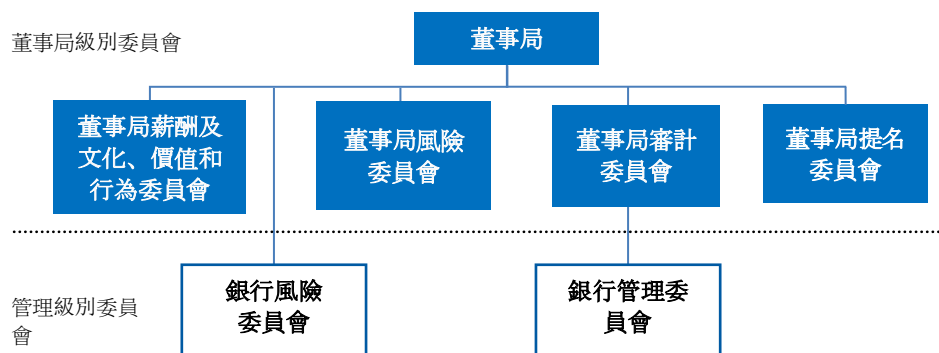
MSBAL 集團透過多重防線執行風險監督，每道防線會從獨立風險控制職能中單獨識別風險責任人：

- **風險責任人 (第一道防線)** 為有能力為 MSBAL 集團產生收益或控制開支或為 MSBAL 集團內部單位或職能提供若干營運或信息技術支持和服務的組織單位或職能。總體而言，這些單位包括前線業務單位、運營部門和技術部門、財務部門等。風險責任人負責管理和監督與其活動相關的所有財務及非財務風險，並專門負責在偏好範圍內積極識別、計量、監測、上報、減輕及控制該等風險。
- **風險管理職能 (第二道防線)** 獨立識別、計量和監測相對於偏好的風險，並評估風險責任人對不同風險類別進行的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和一致性。獨立第二道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部、信用風險管理部、流動性風險部、營運風險部、模式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全球金融罪案組 (「GFC」) 等履行的職能，以及法務部履行的若干職能。
- **內部審計 (第三道防線)** 對 MSBAL 集團業務和職能範圍內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管治及控制效率提供獨立保證。

##### 治險架構

風險管理要求獨立集團級別監督、執行 MSBAL 集團業務分部問責、及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局有效傳達風險事宜。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監督 MSBAL 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的治險架構涵括：



有關上述委員會的額外資料在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附註 B 部分詳述。

###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續)

####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 風險取向監察及匯報

MSBAL 集團的風險取向框架要求以一個綜合性方式，在持續基礎上，對 MSBAL 集團風險狀況進行監察、評估及匯報，並定期向銀行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匯報。

監察是對主要風險及/或管控進行適度頻度的持續審查。監察的範圍和頻度取決於風險的類別及特定的業務風險操作及活動。充分的監察使 MSBAL 集團能夠了解其所有風險類別、群組和業務架構的風險狀況，亦幫助 MSBAL 集團確定特定風險因管控措施而可能出現的演變及變化和新興風險的影響。

匯報機制包含可對應風險限額、關鍵風險指標和風險承受能力說明文件來比較 MSBAL 集團現時風險狀況的定量計量及定性評估。匯報機制必須識別上報及決策事宜，並突顯新興風險、紓減措施及對 MSBAL 集團戰略有重大意義的事宜。有效風險報告的目標是提供可操作的信息，以作日常業務決策，促使對關鍵的現時和新興問題的回應，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局對關鍵風險狀況保持全面的看法。

##### 公司風險管理職能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部監督MSBAL集團由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活動所招致的市場風險。這包括識別和定義市場風險；制定及採納風險措施和工具來監察、管控及紓減彼等風險；確立限額；監察超出限額的使用情況；及編製和分發全面的報告，使高級管理層隨時知悉MSBAL集團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部幫助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包括但不限於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以及向董事局和MSBAL集團監管機構披露及匯報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部監督、評估、監察、衡量、管控和匯報主要由 MSBAL 集團的業務活動所招致對機構和個人的信用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管理部幫助確保重大信用風險的透明度，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以及向董事局和 MSBAL 集團監管機構披露及匯報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部亦與市場風險部和適用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監察風險及執行壓力測試，從而識別、分析和管控 MSBAL 集團的借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度。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部監督MSBAL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部獨立地確保重大流動性風險的透明度、遵循既定風險限額、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奉行良好的業務管理，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和監督指引。

######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部通過識別、衡量和監察業務操作風險，及獨立評估和驗證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下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從而監督和質詢MSBAL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續)**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法務及合規部*

MSBAL 集團已根據法律和監管規定來訂定專門促進遵循適用法定和監管要求，及摩根士丹利有關商業操守、道德及慣例的全球標準的程序。

*合規部*

- 合規部提供建議，協助MSBAL集團確保合規情況及遵守規管其業務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以及確保遵守內部政策和流程。此外，合規部還協助識別、衡量、紓減及匯報合規相關風險。

*法務部*

- 法務部向國際法律顧問匯報，並提供法律及監管意見，以保障 MSBAL 集團財政健全和信譽，並協助業務單位瞭解法律風險及遵守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指引、政策和標準。

*全球金融罪案組*

- 全球金融罪案組（「GFC」）負責制定及維持 GFC 計劃，該計劃實施並支持本集團全球反洗錢計劃的目標。GFC 計劃包括反洗錢、經濟制裁、反賄賂和反腐敗要素。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續)**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內部審計部*

IAD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供獨立、客觀和及時的保證，以供彼等履行其法律、受信及監督責任時考量。這在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附註B部分另行詳述。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 MSBAL 集團其中一個主要風險管理工具，其用以識別及評估各處境對組合及資本的影響，涵蓋本公司提供的一切產品。壓力測試藉提供靈活的方法瞭解風險及評估 MSBAL 集團對嚴重程度不同的處境（與目前市況及前瞻宏觀經濟觀點相關）的適應力，來補足摩根士丹利集團通用風險衡量指標。最值得留意的是，壓力測試用作：

- 風險管理：識別 MSBAL 集團組合的潛在脆弱範疇作為管理層作出組合層面決策的基準，決定風險紓減行動及既定風險限額，並改善風險及監控環境。
- 資本及流動性規劃：透過嚴謹但靈活的壓力測試匯報建議受壓資本及流動性預測。
- 其他包括恢復計劃、業務規劃、新產品評估及策略業務決策的其他項目。

MSBAL 壓力測試框架用壓力測試方法（包括敏感度測試及處境分析）來識別及評估 MSBAL 集團對不同壓力狀況的適應力。

*風險管理安排的充分性*

MSBAL 集團信納，所述風險管理安排及制度就 MSBAL 集團策略及風險狀況而言份屬妥善。此等要素最少經每年審閱一次及（倘適用）更新，以反映最佳實務常規、不斷演變的市況及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MSBAL 集團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150,240	2,077,494	2,008,177	1,961,664	1,875,430
2 及 2a	一級	2,150,240	2,077,494	2,008,177	1,961,664	1,875,430
3 及 3a	總資本	2,179,210	2,105,251	2,033,968	1,985,380	1,898,231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922,926	4,931,732	4,534,604	4,175,785	3,797,29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sup>(1)</sup>	4,922,926	4,931,732	4,534,604	4,175,785	不適用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及 5a	CET1 比率 (%)	44%	42%	44%	47%	49%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sup>(1)</sup>	44%	42%	44%	47%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44%	42%	44%	47%	49%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sup>(1)</sup>	44%	42%	44%	47%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44%	43%	45%	48%	50%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sup>(1)</sup>	44%	43%	45%	48%	不適用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254%	0.285%	0.313%	0.323%	0.33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 要求 (%)	2.754%	2.785%	2.813%	2.823%	2.83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 後可用的 CET1 (%)	36%	35%	37%	40%	4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10,101,147	9,862,101	9,511,159	8,594,422	8,722,89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 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量	10,220,672	10,104,054	9,637,915	8,769,838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LR (%)	21%	21%	21%	23%	22%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 槓桿比率 (%)	21%	21%	21%	22%	不適用
<b>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17a	LMR (%) <sup>(2)</sup>	61%	62%	69%	69%	77%
<b>核心資金比率(「CFR」)</b>						
20a	CFR (%) <sup>(2)</sup>	135%	138%	147%	150%	255%

註 1：由於出項下限的規定不適用於 MSBAL 集團，下限前和下限後情境下披露的數額相同。

註 2：上表所披露 LMR 和 CFR 分別反映各季度內的三個公曆月平均 LMR 及平均 CFR 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MSBAL 集團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MSBAL 集團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402,334	3,554,599	272,187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3,402,334	3,554,599	272,187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3,577	56,506	6,686
7	其中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	46,805	31,262	3,74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6,772	25,244	2,942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46,805	31,262	3,74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LTA」)/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法(「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 ERB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40,223	285,905	27,218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	340,223	285,905	27,218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A」)	-	-	-
22a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49,987	1,003,460	83,99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RW」))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 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 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4,922,926	4,931,732	393,834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風險管理及 RWA 概覽 (續)

#####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續)

註 1：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 MSBAL 集團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 得出，並非 MSBAL 集團的實際「監管資本」。

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STC 計算法；
- (b) 對手方信用風險：衍生工具採用 SA-CCR 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則採用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
- (c) 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和基本指標計算法 (「BIA 計算法」)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
- (d) 市場風險：STM 計算法；及
- (e)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SA-CCR 資本要求數額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a)	(b)	(c)	(d)	(e)	(f)	(g)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千美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千美元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千美元	受對手方用 風險框架規 限 千美元	受證券化框 架規限 千美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千美元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64,065	217,017	217,017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6,932	432,312	-	31,658	-	405,945	-
抵押融資	1,641,810	1,641,810	-	1,641,810	-	-	-
貸款及墊款	5,767,321	5,793,441	5,794,005	-	-	-	(564)
投資證券	1,440,882	1,440,882	1,440,882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71	44,062	40,654	1,735	-	4,212	-
預付款項	2,065	3,966	3,96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060	20,029	-	-	-	-	20,029
固定資產	-	3,347	3,347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2,348	-	-	-	-	-	-
無形資產	-	1,098	-	-	-	-	1,098
<b>資產總額</b>	<b>9,389,154</b>	<b>9,597,964</b>	<b>7,499,871</b>	<b>1,675,203</b>	<b>-</b>	<b>410,157</b>	<b>20,563</b>
<b>負債</b>							
存款	6,885,735	7,090,019	-	-	-	-	7,090,019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335	19,017	-	19,017	-	4,6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19	270,627	-	-	-	-	270,627
即期稅項負債	15,267	15,267	-	-	-	-	15,267
應計費用	1,078	1,154	-	-	-	-	1,154
<b>負債總額</b>	<b>7,176,434</b>	<b>7,396,084</b>	<b>-</b>	<b>19,017</b>	<b>-</b>	<b>4,682</b>	<b>7,377,067</b>

註 1：由於某些項目可能須計算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於(b)欄所填報的值不一定相等於(c)至(g)欄的值的和。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9,577,401	7,499,871	-	1,675,203	410,157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19,017	-	-	19,017	4,68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9,558,384	7,499,871	-	1,656,186	405,475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84,922	384,922	-	-	-					
5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引致的差額	(4,403,550)	(2,842,684)	-	(1,560,866)	-					
6 因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所引致的差額	1,940	-	-	1,940	-					
7 因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引致的差額	116,768	-	-	116,768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5,658,464	5,042,109	-	214,028	405,475					

註 1：由於某些項目可能須計算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於(a)欄所填報的值不一定相等於(b)至(e)欄的值的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模版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模版 LI1 中「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與「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為編製基準之分別。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層面的基礎上單獨編製。第三支柱披露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即包括 MSBAL 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編製基準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 2 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的 A 部。

模版 LI2 中「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主要差額包括：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後的貸款承諾未取部分和擔保。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引致的差額**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數額為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受標準監管扣減）後計算的結果，而賬面值為扣除前的結果。

**因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引致的差額**

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以淨額結算（已簽署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重置成本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包括在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中。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審慎估值調整構成的細目分類。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其中： <sup>(1)</sup>	-	243	2,337	-	-	2,580	184	2,396
2 中間市價	-	197	799	-	-	996	158	838
3 終止成本	-	32	34	-	-	66	19	47
4 集中	-	14	1,504	-	-	1,518	7	1,511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10	-	-	-	10	10	-
7 業務操作風險	-	11	42	-	-	53	9	44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sup>(2)</sup>	-	(119)	(417)	-	-	(536)	(94)	(442)
12 調整總額	-	145	1,962	-	-	2,107	109	1,998

註 1：終止的不確定性增加主要由附屬公司付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所致，其導致 2025 年的估值調整幅度最大。

註 2：其他調整主要指中間市價和終止成本產生的多元化利益，從而減少所需估值調整。

不適用的估值調整項目包括與 MSBAL 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無重大風險及財務影響的估值調整。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SBAL 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30,000	(1)
2	保留溢利	1,298,169	(2)
3	已披露儲備	(26,289)	(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2,201,880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2,107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98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029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40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SBAL 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1,640	
29	<b>CET1 資本</b>	2,150,240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2,150,240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97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8,970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SBAL 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 版 CC2)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8,970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79,210	
60	風險加權數額	4,922,926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4%	
62	一級資本比率	44%	
63	總資本比率	4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75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25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8,97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3,57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資本）規則》對模版附註中披露的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SBAL 集團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千美元	千美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098	1,098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DTA」）（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20,029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佈 財務披露報 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千美元	參照模版 CC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64,065	217,017	
交易性金融資產	56,932	432,312	
抵押融資	1,641,810	1,641,810	
貸款及墊款	5,767,321	5,793,441	
投資證券	1,440,882	1,440,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71	44,062	
預付款項	2,065	3,966	
遞延稅項資產	19,060	20,029	(3)
固定資產	-	3,3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2,348	-	
無形資產	-	1,098	(4)
<b>資產總額</b>	<b>9,389,154</b>	<b>9,597,964</b>	
<b>負債</b>			
存款	6,885,735	7,090,019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335	19,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19	270,627	
即期稅項負債	15,267	15,267	
應計費用	1,078	1,154	
<b>負債總額</b>	<b>7,176,434</b>	<b>7,396,084</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30,000	93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930,000	930,000	(1)
FVOCI 儲備	785	785	(2)
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1,281,935	1,271,095	(2)
<b>股東權益總額</b>	<b>2,212,720</b>	<b>2,201,880</b>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sup>2</sup>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3 億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li> <l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li> <l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li> <l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li> <l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500,000,000 股</li> <l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260,000,000 股</li> </ul>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有關 MSBAL 集團資本工具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閱覽。

F.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1	香港特區	0.500%	1,705,643		
2	澳洲	1.000%	1		
3	荷蘭	2.000%	1,218		
4	英國	2.000%	4,847		
5	總和		1,711,709		
6	總計 (註)		3,407,128	0.254%	12,504

註：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地域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在可能情況下）。「最終風險基礎」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就「最終債務人」的所在地分配至若干司法權區，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承擔最終所處地方。

第 6 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指 MSBAL 集團於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適用 JCCyB 比率或適用 JCCyB 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根據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表格，等於 MSBAL 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乘以 MSBAL 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而非 MSBAL 集團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槓桿比率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SBAL 集團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項目	千美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597,96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14,139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7,60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OBS」）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84,922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671)
12	其他調整	(50,807)
13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0,101,147</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槓桿比率 (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

		MSBAL 集團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7,923,318	7,347,93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 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64)	(474)
6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1,640)	(46,314)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b>	<b>7,871,114</b>	<b>7,301,151</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6,248	32,901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9,453	95,284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b>	<b>145,701</b>	<b>128,185</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641,810	1,983,049
15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7,600	17,319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sup>(1)</sup></b>	<b>1,699,410</b>	<b>2,000,368</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849,170	4,323,922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464,248)	(3,891,525)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b>	<b>384,922</b>	<b>432,397</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2,150,240	2,077,494
24	<b>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b>	<b>10,101,147</b>	<b>9,862,101</b>
<b>槓桿比率</b>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b>21%</b>	<b>21%</b>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b>3%</b>	<b>3%</b>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槓桿比率 (續)

模版 LR2 : 槓桿比率 (續)

		MSBAL 集團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761,335	2,225,002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641,810	1,983,049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0,220,672	10,104,054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21 %	21 %

註 1 : 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下降，主要由於抵押融資下降所致。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概覽**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MSBAL集團的財務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MSBAL集團蒙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MSBAL集團透過本公司及MSBIC進行的借貸活動、投資組合、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及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交易在內之交易活動，以及與存款配售相關的財資活動。

**信用風險管理**

MSBAL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確立了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信用風險並確保重大信用風險透明度、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上報風險集中度之框架。信用額度框架用以管理MSBAL集團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風險框架根據MSBAL集團的風險取向進行調節，包括壓力損失、單一名稱、產品、行業、抵押品集中度、相關抵押品、以及監管機構所界定之大額風險承擔（涉及單一對手方或單一對手方集團（「SCG」））和關聯方風險承擔的監管及內部限額。

MSBAL集團透過三道防線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督。MSBAL集團相信此結構設有明確的責任劃分並促進監控框架的有效實施。三道防線之詳情載於「表OVA：風險管理概覽」中。

信用風險承擔由業務部門、信用風險管理部和高級管理層主動管理。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每日向業務單位及信用風險管理部、每月向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和銀行風險委員會（當中會員資格涵括高級管理層）及每季向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派發。

MSBAL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與本公司一致。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在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的表OVA另行詳述。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MSBAL 集團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5,807,779	564	-	564	-	5,807,215
2	債務證券	-	1,440,882	-	-	-	-	1,440,88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 險承擔	-	3,849,170	-	-	-	-	3,849,170
4	總計	-	11,097,831	564	-	564	-	11,097,267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應收款項。上表包含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受《資本規則》下的資本規定規限（請參閱附註 14）。

MSBAL 集團的違責風險承擔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67 條所定。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金融資產在交易對手合約到期尚未繳款之時被視為逾期。

基於現時資料及事件，當 MSBAL 集團很可能無法按照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取到期的所有預定本金或利息時，金融工具即為信用減值。

MSBAL 集團判斷減值所採用的方法與本公司一致，詳情請參考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3(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BAL 集團並無逾期超過 90 日但未經減值的風險承擔。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因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或交易對手未能就原先還款安排而重組，及由 MSBAL 集團與交易對手重新議定條款的資產，就此，經修訂還款條款，無論利息或還款期，對本公司而言均屬非商業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BAL 集團並無經重組風險承擔。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H. 信用風險（續）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 MSBAL 集團風險承擔明細。此等金額並不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應。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按地域劃分的風險	
香港	3,822,108
中國內地	1,590,897
其他 <sup>(1)</sup>	2,086,866
總額	<u>7,499,871</u>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	
工商金融業	5,061,018
個人	750,693
其他 <sup>(1)</sup>	1,688,160
總額	<u>7,499,871</u>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	
少於一年	7,479,116
一年至五年	20,755
總額	<u>7,499,871</u>

註 1：構成少於 MSBAL 集團信用風險總 RWA 10%（計及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細目分類不會予以分別披露，在「其他」類別下按合計基準披露。

#####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性披露

為管理業務活動所致的信用風險，MSBAL 集團亦採用多種與本公司一致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請參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4(a)。

MSBAL 集團減低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運用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合資格抵押品。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流通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MSBAL 集團收取的大多數抵押品為現金及流通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債券及互惠基金，當中抵押品經每日重新估值。MSBAL 集團維持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其運用穩健的保證金政策來以高可靠度確保債務可透過變賣客戶組合中的替風險提供擔保資產來悉數償還。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H. 信用風險（續）

#####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性披露（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SBIC 在評估和審批信貸的過程中，亦採用一系列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除客戶篩選、盡職調查和信用分析外，降低信用風險的方法還包括法律文件/契約、抵押品、擔保和參貸。

此外，MSBAL 集團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就認可淨額結算訂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 條所載條件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最少量認可淨額結算用來應付資產負債表內及外的風險承擔。

#####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MSBAL 集團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sup>(1)</sup>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26,258	5,780,957	2,828,977	-	-
2	債務證券	1,440,882	-	-	-	-
3	總計	1,467,140	5,780,957	2,828,977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註 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和墊款由以下部分組成：(a) MSBAL 借予客戶的全額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5,780,957,000 美元；(b) MSBAL 借予摩根士丹利集團其他非銀行成員公司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94,000 美元；及(c) 附屬公司借予客戶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26,728,000 美元。就 MSBAL 集團借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而言，上表披露的無抵押承擔是由於貸款無抵押，或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抵押品不視作認可抵押品，或相關認可抵押品帳面數額受標準監管扣減所致。

#####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定性披露

MSBAL 集團運用 STC 計算法來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

標準普爾全球評級、穆迪評級和惠譽評級是 MSBAL 集團用以判斷風險權重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有關風險权重適用於 ECAI 評級基準組合（定義見《銀行業（資本）規則》）內的獲評級風險承擔，包括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及一般法團風險承擔。MSBAL 集團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訂明的程序將 ECAI 發行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編配至其銀行帳冊中記錄的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MSBAL 集團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26,883	-	1,526,883	-	8,774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4,760	-	134,760	-	27,212	2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8,204	-	8,127	-	2,407	3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4,969,027	12,602,589	2,536,424	6	2,536,360	10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70,327	724,882	131,780	-	131,780	100%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729,387	3,698,072	362,715	369,807	732,522	100%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113,297	153,703	79,965	15,109	86,746	91%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續)

		MSBAL 集團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3,297	153,703	79,965	15,109	86,746	91%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11	其他風險承擔	8,313	-	8,313	-	8,313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7,499,871	16,454,364	4,657,187	384,922	3,402,334	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 (i) 貸款及墊款增加，以及 (ii) 投資證券增加所致。上表所披露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包括根據《資本規則》適用 0% 的 CCF 之項目。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83,012	43,871	-	-	-	-	1,526,88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4,560	-	-	-	-	200	134,76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5,522	-	-	2,605	-	-	8,127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142	-	-	-	2,536,288	-	-	2,536,43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142	-	-	-	131,638	-	-	131,780
6b	專門性借貸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732,522	-	732,522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MSBAL 集團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33,313	-	-	61,761	-	-	-	-	95,07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MSBAL 集團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33,313	-		61,761			-	-	95,074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33,313	-		61,761			-	-	95,074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11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313	-		-	8,313
11a	現金及黃金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千美元	加權平均 CCF * %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 千美元
1	40%以下	1,677,016	-	-	1,666,965
2	40 - 70%	6,406	-	-	2,747
3	75%	21,306	151,092	10 %	33,313
4	85%	-	-	-	-
5	90 - 100%	5,794,943	16,303,272	2 %	3,338,884
6	105 - 130%	-	-	-	-
7	150%	200	-	-	200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b>總風險承擔</b>	<b>7,499,871</b>	<b>16,454,364</b>	<b>2 %</b>	<b>5,042,109</b>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在適用情況下先套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再套用 CCF 進行計算。

I. 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定性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與一名或以上銷售及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相關的虧損風險。MSBAL 集團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轉售協議下所購的證券及就本公司財資活動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及 MSBIC 下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大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經合資格抵押品以本集團與對手方之間的每日保證金機制處理，而抵押品規定並不與信用評級掛鈎。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以本集團內概無重大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有關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風險之經營限額，根據該等活動的過往使用額而定為佔本公司資本的百分比。

該等交易的詳情在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 24(a)及附註 26 另行詳述。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MSBAL 集團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1,654	83,406		1.4	133,084	46,80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 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80,944	36,772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83,5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MSBAL 集團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116,55	-	12,548	-	-	2,776	-	-	131,876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風險承擔	-	-	653	11,635	-	-	-	-	-	-	-	12,288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67,820	52	-	1,992	-	-	69,864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653	128,18	-	80,368	52	-	4,768	-	-	214,0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MSBAL 集團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sup>(1)</sup>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7,094	-	3,266	1,349	275
現金-其他貨幣	-	-	-	1,736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1,543,402	-
政府機構債務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b>7,094</b>	-	<b>5,002</b>	<b>1,544,751</b>	<b>275</b>

本地貨幣指 MSBAL 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

註 1：所披露的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為已作出於《銀行業（資本）規則》下標準監管扣減的公平價值。

J. CVA 風險

表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CVA 風險指因對手方信用利差以及推動衍生工具交易價格的市場風險因素之變化導致 CVA 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MSBAL 集團在其 CVA 風險管理中，遵循摩根士丹利集團信用、資金及抵押品估值調整（「XVA」）全球風險管理政策所載標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鑒於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已作抵押安排，MSBAL 集團的 XVA 屬最低水平。年內並未進行任何 CVA 對沖。

就 MSBAL 集團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MSBAL 按《資本規則》規定符合資格並已選擇將其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設定為其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市場風險**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a. 定義**

市場風險指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指標、隱含波動率（由期權價格估算的相關工具的價格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水平的變動將導致持倉或投資組合虧損的風險。

**b. 管治**

MSBAL 集團管理與交易性質和交易量相符的交易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在部門、業務領域和個別產品層面管理，包括在法律實體層面考量市場風險。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摩根士丹利集團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MSBAL 集團負責確保完善管理及監測市場風險承擔。MSBAL 集團的市場風險部門（「MRD」）負責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測是否符合既定限額、以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集中情況。MRD 作為獨立的風險監管團隊，由市場風險亞洲總監領導，總監直接向亞洲首席風險官和市場風險全球總監報告。

MSBAL 集團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市場風險政策和限額。每月/每季度在適當的風險論壇上一併審查及討論任何重大市場風險事項。該等論壇包括 MSBAL 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MSBAL 銀行風險委員會及 MSBAL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由 MSBAL 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 MSBAL 集團的首席風險總監及行政總裁）出席。

**c. 風險計量與監督**

為履行職責，MRD 根據總風險承擔限額監測市場風險，並進行一系列風險分析，包括監測 VaR、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定期報告風險承擔及維護 VaR 和情景分析方法。這些過程識別出的重大風險匯總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MSBAL 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一致，包括向 MSBAL 集團的董事局和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

**d. 風險緩減政策**

MSBAL 集團採用多種風險緩減措施管理其交易持倉。該等策略包括多元的風險承擔和對沖。對沖包括買入或售出相關證券和金融工具的持倉，包括多種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掉期和期權）。由於對沖工具與風險承擔之間的條款、特徵或其他基準風險存在差異，對沖未必一定能夠有效減少交易損失。MSBAL 集團管理及監測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直接和基準風險，以維持一個 MSBAL 集團認為在市場風險因素方面整體分散性較好，且可反映 MSBAL 集團高級管理層訂立的 MSBAL 集團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的組合。對沖和緩減措施的有效性通過風險和限額報告的流程進行監測。

**e. 數據質量**

MRD 通過數據質量控制程序監測、驗證、補救、上報並匯報影響市場風險和資本報告的數據質量問題。市場風險中層辦公室負責協調數據質量控制，旨在為 MRD 及時提供準確、完整的高質量數據。市場風險數據有進行基於門檻的檢查。大的變動有被驗證，必要時進行數據調整和適當上報，確保持續補救、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市場風險的關鍵表現指標（「KPI」）向高級管理風險委員會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市場風險 (續)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f. 風險值 (「VaR」)

MSBAL 集團使用名為 VaR 的數據分析技術作為計量、監測、審查其交易投資組合市場風險承擔的其中一個工具。MRD 每日根據 VaR 計算風險度量指標，並分發至各級管理層。

MSBAL 集團使用基於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和特定名稱股票風險的歷史模擬模型以及基於特定名稱債券風險的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 VaR。模型中輸入的市場風險因素每日變動為絕對或相對變動，取決於最適當的隨機過程（正態或對數正態分佈）以描述風險因素每日變動。該模型基於對關鍵市場指標或其他市場風險因素每日變化的歷史觀察，以及投資組合價值對該等市場風險因素變動敏感性的信息，構建交易投資組合每日價值假設變動的分布。摩根士丹利集團採用的 VaR 方法，適用於 MSBAL 集團，是一年歷史模擬。

MSBAL 集團已制定內部流程和控制以確保 MSBAL 集團的所有相關交易持倉都包含在 VaR 中。VaR 最適合作為流動金融市場交易持倉的風險衡量指標，但會低估與嚴重事件（如極端非流動時期）相關的風險。MSBAL 集團知悉該等風險及其他限制，因此 VaR 僅作為其風險管理監管流程中的一個部分。該流程亦包含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大量風險監測、分析，並量化 VaR 中未能涵蓋的風險，在交易、部門和 MSBAL 集團層面控制風險。

MSBAL 集團持續審查、提升 VaR 方法和假設，以追蹤與市場結構和動態變化相關的風險。作為常規流程改善的一部分，已加入額外系統性和特定風險因素，從而提升 VaR 模型更準確估計具體資產類別或行業板塊風險的能力。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獨立模型風險管理（「MRM」）組至少每年對摩根士丹利集團的 VaR 模型，其適用於 MSBAL 集團，審查及驗證一次。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SBAL 集團
		STM 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1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2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5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9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
12	總計	27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L. 資產產權負擔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MSBAL 集團		
	具產權負擔資	無產權負擔資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217,017	217,017
交易性金融資產	-	432,312	432,312
抵押融資	-	1,641,810	1,641,810
貸款及墊款	-	5,793,441	5,793,441
投資證券	-	1,440,882	1,440,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062	44,062
預付款項	-	3,966	3,966
遞延稅項資產	-	20,029	20,029
固定資產	-	3,347	3,347
無形資產	-	1,098	1,098
<b>資產總額</b>	-	<b>9,597,964</b>	<b>9,597,964</b>

### M.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MSBAL 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期限錯配會產生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MSBAL 集團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管理監督與本公司相符，詳情可見附注 24(c)(i)。

此外，內部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通過定期開展審計審查，獨立評估 MSBAL 集團的管控環境及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計部向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匯報，且獨立於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職能。

標準化股權經濟價值風險措施遵循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定義的六種震盪情境進行計算。就無期限存款而言，習性期限採用過去逾 10 年 MSBAL 集團自身的觀察數據建模。MSBAL 集團無期限存款的最長習性期限為 4 年。

就計算淨利息收入的變動而言，除《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定義的平行向上和平行向下利率變動的兩種震盪情境外，MSBAL 集團還計算了多種內部震盪情境，涵蓋非平行利率變動結合關於客戶存款不同的重新定價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續)

表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下表載列六種利率情景對MSBAL集團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及於12個月期間內平行向上和平行向下情景對MSBAL集團盈利的影響（按香港金管局發佈的SPM IR-1及IRRBB申報表所述）。

		MSBAL集團			
		Δ股權經濟價值		Δ淨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平行向上	12,606	2,743	(40,662)	(36,233)
2	平行向下	21,186	10,934	40,662	36,233
3	較傾斜	11,612	3,923		
4	較橫向	14,605	3,003		
5	短率上升	18,394	2,873		
6	短率下降	21,820	8,098		
7	最高	21,820	10,934	40,662	36,233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8	一級資本	2,150,240		1,875,429	

註：正值表示各情境下的損失，負值表示各情境下的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標準框架計算的 MSBAL 集團股權經濟價值的最大變動均低於香港金管局訂明的門檻，該門檻為一級資本的 15%。股權經濟價值計量的同比上升主要反映若干付予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類出現變動，由定息產品分類為管理利率產品，以反映貸款的本質特點。此外，為支持貸款組合增長而進行的外匯資金掉期活動增加也導致了股權經濟價值計量的進一步升高。

N. 流動性風險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a.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i) 風險承受能力

流動性風險指 MSBAL 集團因失去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

MSBAL 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對協助確保 MSBAL 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及持續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常債務及承受未預計之壓力事件至為關鍵。

規定流動性框架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4(b)(i)另行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流動性風險 (續)**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ii) 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制定並維持流動性政策。通過多個風險及管控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審查與該等政策相關的業務表現，監察其他資金來源的備用水平，並監督資產和負債狀況的流動性、利率和貨幣敏感度。財資部、流動性風險部、ALCO 及其他委員會和控制部門協助評估、監察及管控業務活動對資產負債表、流動性和資本結構的影響。流動性事宜向 MSBAL 集團董事局和風險委員會定期匯報。

**b. 資金策略**

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 MSBAL 集團在多種不同市況及時段下獲取充裕資金及資產。框架專門使 MSBAL 集團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援其業務策略執行。資金策略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4(b)另行詳述。

**c. 流動性壓力測試**

MSBAL 集團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來模擬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於多處境況及不同時段下的流動模式。流動性壓力測試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4(b)(ii)另行詳述。

**d. 紓減流動性風險措施**

*流動資金資源*

MSBAL 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資源，包括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及存放於銀行（包括中央銀行）的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符合監管要求，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達成規定流動性框架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所設的策略流動資金目標。流動資金資源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4(b)(iii)另行詳述。

*資金管理*

MSBAL 集團以減少中斷 MSBAL 集團業務的風險方式來管理其資金。資金管理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4(b)(iv)另行詳述。

MSBAL 集團透過多個來源為其提供資金。此等來源可包括 MSBAL 集團股本、借款及存款。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SBAL 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

重要資金來源 (佔總負債及總權益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資金	74%
股本資金	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流動性風險 (續)**

**表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d. 紓減流動性風險措施 (續)**

*資產負債表管理*

資產負債表管理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4(b)(v)另行詳述。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SBAL 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根據提交至香港金管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填報的數字而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加權值)	3,024,943
限定債務 (加權值)	5,173,657

*期滿分析*

下表顯示按剩餘期限及由此產生的流動性差距細分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分析。MSBAL 集團認為此項呈列已妥善反映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以與 MSBAL 集團管理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資料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所填報的數字而編製，乃基於香港金管局的填報指示。因此，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資產負債表內負債、資產負債表外債權及資產負債表外債項的分類與經審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內容並不相同。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流動性風險 (續)

表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d. 紓減流動性風險措施 (續)

	現金流按剩餘期限細分						結餘額
	不多於 1個月	多於1個月但 不多於3個月	多於3個月但 不多於6個月	多於6個月但 不多於1年	多於1年但不 多於5年	多於5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內項目</b>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780,635	861,175	-	-	-	-	-
衍生工具合約應收款項	3,034,278	1,716,333	702,739	777,391	21,263	-	-
銀行及央行應收款項 <sup>(1)</sup>	205,497	8	-	-	-	-	11,690
債務證券	1,542,090	107,251	79,869	83,460	28,868	-	-
予非銀行客戶之貸款及 墊款	5,780,387	-	2	6,070	20,755	-	-
其他資產	20,931	2,068	3,309	-	1,672	-	28,292
<b>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b>	<b>11,363,818</b>	<b>2,686,835</b>	<b>785,919</b>	<b>866,921</b>	<b>72,558</b>	<b>-</b>	<b>39,982</b>
<b>資產負債表外債權總額</b>	<b>221,563</b>	<b>-</b>	<b>-</b>	<b>-</b>	<b>-</b>	<b>-</b>	<b>-</b>
<b>資產負債表內項目</b>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3,693,055	1,206,722	763,735	601,948	862,148	-	-
衍生工具合約應付款項	3,023,821	1,705,471	697,549	762,461	20,480	-	-
應付銀行款項	-	-	-	-	-	-	-
其他負債	98,205	55,348	3,763	7,499	78,205	4,160	-
資本及儲備	-	-	-	-	-	-	2,201,879
<b>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b>	<b>6,815,081</b>	<b>2,967,541</b>	<b>1,465,047</b>	<b>1,371,908</b>	<b>960,833</b>	<b>4,160</b>	<b>2,201,879</b>
<b>資產負債表外債項總額</b>	<b>1,389,202</b>	<b>-</b>	<b>-</b>	<b>-</b>	<b>-</b>	<b>-</b>	<b>-</b>
<b>合約期限錯配</b>	<b>3,381,098</b>	<b>(280,706)</b>	<b>(679,128)</b>	<b>(504,987)</b>	<b>(888,275)</b>	<b>(4,160)</b>	<b>不適用</b>
<b>累積合約期限錯配</b>	<b>3,381,098</b>	<b>3,100,392</b>	<b>2,421,264</b>	<b>1,916,277</b>	<b>1,028,002</b>	<b>1,023,842</b>	<b>不適用</b>

註(1): 「銀行及央行應收款項」包括銀行應收款項、香港金管局的外匯基金賬戶應收款項及海外央行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流動性風險 (續)**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e. 應急資金計劃**

MSBAL 集團已制定恢復計劃，作為應急資金計劃，其中界定了管理 MSBAL 集團運營和對流動性壓力事件作出戰略反應的角色、責任及主要職能。

恢復計劃支援現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列明 MSBAL 集團應遵循的程序：

- 識別是否存在潛在或實際流動性壓力事件；
- 制定宏觀的決策及管治架構；
- 確定可用的或然流動資金來源；
- 指定流動性壓力事件管理團隊執行行動計劃；
- 以審慎、協調的方式採取行動，應對流動性短缺；
- 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有效溝通；
- 回到標準的營運流動性管理狀態；及
- 進行事後分析，評估對壓力事件的準備情況。

**O. 業務操作風險**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不當或失效程序、人力和系統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有形資產損壞）導致的虧損或 MSBAL 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業務操作風險與以下由巴塞爾協定之資本規定定義之風險事件類別有關：內部欺詐；外在欺詐；就業慣例和工作場所的安全；客戶、產品及商業慣例；業務中斷和系統故障；有形資產的損壞；及執行、交付和程序管理。

MSBAL 集團可能在其全部業務活動範圍內蒙受業務操作風險。範圍包括監控技術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信息安全風險，並進行第三方風險管理（供應商及聯屬公司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MSBAL 集團已建立一個業務操作風險框架，以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於整間公司之風險。這框架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所建立的框架一致，包括上報至 MSBAL 的董事局及適當的高級管理層。有效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對於減少業務操作風險事件的影響及降低法律和聲譽風險至關重要。該框架會持續演變，以反映公司的變化，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和營商環境。

業務操作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重大問題會按照 MSBAL 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局匯報，以支持有效的監督、風險監測及決策。

MSBAL 集團已實施業務操作風險資料及評估系統，以監測和分析內部和外在的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評估營商環境和內部監控因素，及進行情況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元素會被列入業務操作資本模式。該模式包括定量和定性的元素。內部損失數據和情況分析結果都是資本模式的直接輸入值，同時外在業務操作事件、營商環境和內部監控因素皆會在情況分析程序中被評估。

此外，MSBAL 集團利用各種風險程序及風險紓減的措施以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這些包括管理框架、全面風險管理方案和保險。業務操作風險及相聯風險與董事局建立的風險偏好作相對評估，故有先後次序。

業務操作風險的廣度和種類使緩釋風險之活動種類十分廣泛。有關活動之例子包括加強對網路攻擊的持續防禦、使用法律協定和合約以轉移和/或限制業務操作風險、盡職調查、執行強化的政策和程序、異常情況管理流程控制措施及職責分工。業務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其中包括）根據政策及程序所載適當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與活動。交易風險管理策略和技術旨在平衡我們利用交易倉位獲取收益的能力以及我們對潛在虧損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 業務操作風險 (續)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續)

*角色及責任*

業務單位、控制部門及業務經理管理對業務操作風險有主要責任。業務經理維持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降低及匯報業務操作風險。各業務分部有其指定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該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會定期檢討業務操作風險問題及向 MSBAL 集團在各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每個控制部門亦有其指定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及用以與 MSBAL 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業務操作風險事項的論壇。業務操作風險監督委員會、地區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對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督。如要合併，合營，撤資，重組，或創建一個新法定實體、一個新產品或一項商業活動，業務操作風險會被考慮，並會落實任何對程序或控制措施有必要的變動。

*業務操作風險部門*

業務操作風險部門對操作風險進行獨立監督，並評估、衡量和監察相對於風險偏好的業務操作風險。業務操作風險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及控制部門合作，以助確保有一個透明、一致和全面的框架，以管理每個領域內和整個 MSBAL 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部門負責之範圍包括監督科技風險、網路安全風險、信息安全風險、欺詐風險管理及預防方案和第三方風險管理（供應商和聯屬公司風險之監督和評估）方案。此外，業務操作風險部門支接收集和報告業務操作風險事件和執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評估；提供風險計量及管理所需的基礎設施；並確保持續驗證及核實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的高級計量方法。

*業務持續性管理及災後恢復*

MSBAL 集團的關鍵流程和業務可能因各種事件中斷，包括網絡攻擊、無法獲取技術及/或相關數據、軍事衝突、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極端天氣、傳染病等。MSBAL 集團設有復原計劃，在 MSBAL 集團的人員、技術、設施及第三方因中斷受到影響時，提供營運彈性，使其得以及時應對，並恢復關鍵流程和支持資產。MSBAL 集團的復原計劃包括業務連續性管理、技術災難恢復、第三方復原和關鍵業務服務復原。在內部和重要第三方進行復原測試，以證實具有符合業務要求的恢復能力。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業務部門維持業務連續性計劃，包括識別程序和策略以在業務連續性事件期間繼續進行其關鍵程序。業務部門還會檢測記錄的準備工作，以便在業務連續性事件期間提供業務部門如何繼續其關鍵業務程序的合理預期，並限制事件對摩根士丹利集團及其客戶的影響。技術復原計劃因關鍵技術資產而維持，並詳細說明從影響資產主要位置的中斷事件復原需實施的步驟。執行災難復原測試以驗證此等關鍵技術資產的復原能力。

MSBAL 集團的網路安全及信息安全框架包括政策、程序及技術，旨在保護 MSBAL 集團的環境免受惡意網絡參與者的行為導致的業務操作風險故障。其包括保護 MSBAL 集團的自有數據、客戶數據及 MSBAL 的僱員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洩露、修改或誤用，亦旨在滿足監管要求。此框架涵蓋廣泛的領域，包括：識別內部及外部威脅、存取管控、數據安全、保護控制、偵測惡意或未經授權的活動、對事件的回應及恢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 業務操作風險（續）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續）

第三方風險管理

關於 MSBAL 集團之持續業務操作方面，MSBAL 集團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並預計將繼續使用及可能於未來增加使用其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外包處理和支援的職能，及諮詢等專業服務。MSBAL 集團通過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管理 MSBAL 集團對這些服務的風險，例如進行盡職調查、執行服務層面和其他合約協定，考慮業務操作風險及持續監測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MSBAL 集團維持一個第三方風險管理方案，旨在與 MSBAL 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匹配及滿足監管要求。此方案包括管治、政策、程序和技術。第三方風險管理方案包括通過第三方管理生命週期以採納適當的風險管理控制及措施，從而管理操作故障風險、數據損失風險和聲譽風險等。

表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MSBAL 集團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指標（「BI」）及其子組成部分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99,412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217,059	259,751	269,169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158,770	166,150	122,823
1c	有息資產	8,896,768	7,956,338	7,474,534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476,018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619,499	470,573	334,016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3,389	2,576	2,701
2c	其他營運收入	194	343	187
2d	其他營運開支	740	12	3,214
3	金融組成部分	124,561		
3a	交易帳淨損益	3,462	8,242	3,864
3b	銀行帳淨損益	141,706	121,834	94,577
4	BI	699,992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83,999		

表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MSBAL 集團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83,999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83,999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049,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氣候風險管理

引言

摩根士丹利集團和 MSBAL 集團將氣候風險視為能夠影響其他風險類型的整體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類型相互關聯，摩根士丹利集團已制定並持續改進流程，將氣候風險考量納入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管治結構中。整體而言，MSBAL 集團管理風險變化的策略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最新發佈的《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sup>1</sup>中提及的策略高度一致。

摩根士丹利集團旨在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金融碳排放的願景。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氣候策略包括四個部分，於下文「策略」一節載列。

本披露僅針對 MSBAL 集團，並根據適用於 MSBAL 集團的監管規定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推薦指引。該披露補充最新發佈的《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應與其一併閱讀。

管治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管治及業務實踐有助於建立客戶和持份者的信任並降低風險。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方法由公司層面的委員會支援，並由地區及業務單位層級的委員會進一步支援。

摩根士丹利集團管理層的氣候風險委員會（「CRC」）負責監管氣候風險相關事宜。CRC 向公司風險委員會報告，隨後向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報告，該委員會於摩根士丹利董事局層面監管氣候風險。CRC 亦負責監管金融風險管理小組（「FRM」）氣候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查 FRM 內的氣候風險相關事宜。有關可持續發展及氣候風險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監督」及「氣候風險管理」部分。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ESRM」）小組就環境及社會風險提供內部專業意見，並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制訂和落實，包括環境及社會政策聲明及人權聲明。

亞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協調並支持亞洲地區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該委員會作為摩根士丹利集團全球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向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從而確保就可持續發展採用一致、協調的方針及確保當地氣候相關舉措與全球方針保持一致。

在 MSBAL 集團內部，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框架由多個管理層及相關委員會支援，包括 MSBAL 管理委員會、MSBAL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MSBAL 銀行風險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

MSBAL 亞洲私人財富管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專門設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 MSBAL 管理委員會及 MSBAL 銀行風險委員會報告，協助 MSBAL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的氣候相關風險。在 MSBIC 方面，MSBIC 董事局已採納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由相關委員會（包括 MSBIC 策略委員會、MSBIC 風險委員會及 MSBIC 本地承諾委員會）支援的綠色金融管治框架。MSBIC 的可持續發展事宜向 MSBAL 管理委員會及 MSBAL 銀行風險委員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目前由 MSBIC 代表在必要時上報風險和營運事務。

<sup>1</sup> 有關最新版《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請參閱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sustainability-reports-research>。截至本集團管理報告的發佈日期，最新版《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為二零二四年報告。二零二五年報告將於發佈時在此網站可供查閱。

## P. 氣候風險管理（續）

### 策略

MSBAL 集團的氣候策略旨在支持摩根士丹利集團到二零五零年在全球業務範圍內實現淨零金融碳排放的整體目標。其將對四部分氣候策略的各個組成部分作出貢獻：

- 金融-摩根士丹利旨在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金融碳排放的願景，並設立二零三零年中期目標，力求到 2030 年動用 7,500 億美元以支持低碳及綠色解決方案；
- 風險-FRM 和營運風險部（「ORD」）分別與摩根士丹利其他部門協作，識別、衡量、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的金融及營運風險；
- 營運-摩根士丹利自 2022 年起已在其全球營運層面實現碳中和，並保持碳中和狀態至 2024 年<sup>2</sup>；
- 報告-氣候相關披露於摩根士丹利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載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氣候策略」一節。

### 風險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和 MSBAL 集團將氣候相關和環境風險分為兩個組別：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並通過應用當前的風險管理框架管理該等氣候相關和環境風險。這一框架分為四個步驟：識別、衡量、管理和溝通。

作為 MSBAL 集團現有風險識別及重大風險評估流程的一部分，MSBAL 集團評估在風險類別下就信用、市場、流動性和業務操作風險所識別的氣候相關和環境風險的影響。該等評估的結果可指引 MSBAL 集團制定關鍵風險指標（「KRI」）以監測 MSBAL 集團來自信用和市場風險的過渡風險壓力損失。KRI 按季度進行監測，並向 MSBAL 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MSBAL 銀行風險委員會及 MSBAL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匯報。此外，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管理已作為現有風險的一項推動因素納入 MSBAL 集團的風險取向陳述。

情景分析是摩根士丹利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用於識別及衡量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財務漏洞。有關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氣候風險管理」一節。

MSBAL 集團採用上述方針以管理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並持續完善其流程以符合適用於 MSBAL 集團的新訂及持續演變的監管規定。

---

<sup>2</sup>有關如何釐定和實現碳中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24 年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第 26 頁。摩根士丹利集團的 2025 年碳中和狀況將於《2025 年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說明。

**P. 氣候風險管理（續）**

**指標及目標**

指標及目標對摩根士丹利氣候策略而言十分重要，有助於追蹤實現摩根士丹利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摩根士丹利集團已設立二零三零年中期金融減排目標，涵蓋其於能源、電力、汽車製造、化工、採礦及航空行業的企業關係借貸敞口。該等目標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並於最新版《摩根士丹利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該等目標的制定旨在於進取性與可靠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亦考慮目前短期內全球面臨的現實挑戰。已就所有行業設定目標區間，其中上限目標參考符合 1.5°C 結果的基於科學的氣候情境，而下限目標則參考 1.7°C 的情境結果。有關詳情可參閱「摩根士丹利二零三零年中期金融排放目標報告」<sup>3</sup>。

MSBAL 集團被視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指標和目標的組成部分。除氣候相關的關鍵氣候指標及審查氣候風險相關事件外，MSBAL 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指標和目標是否有助於進一步完善其氣候變化策略。

---

<sup>3</sup> 有關最新版「摩根士丹利二零三零年中期金融排放目標報告」，請參閱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content/dam/msdotcom/en/assets/pdfs/MS\\_2024\\_Net-Zero\\_Methodology\\_Report\\_10.pdf](https://www.morganstanley.com/content/dam/msdotcom/en/assets/pdfs/MS_2024_Net-Zero_Methodology_Report_10.pdf)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Q. 分部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按地域劃分和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資料。

#### a. 按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香港 <sup>(1)</sup> 千美元	新加坡 <sup>(1)</sup>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688,086	119,497	807,583
除 ECL 前溢利	286,894	45,275	332,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6,994</u>	<u>45,275</u>	<u>332,269</u>
總資產	<u>5,075,496</u>	<u>4,313,658</u>	<u>9,389,154</u>
總負債	<u>4,520,132</u>	<u>2,656,302</u>	<u>7,176,434</u>

(1) 上述披露金額乃於撇銷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或交易後計得。

#### b. 按業務類別劃分

本公司主要基於其向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性質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劃分業務分部。本公司經營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即機構證券，其包括私人財富管理和固定收益部。本公司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本公司亦作為代理人代表其客戶將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客戶指示轉交予其他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機構證券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807,583
除 ECL 前溢利	332,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2,269</u>
總資產	<u>9,389,154</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R. 除衍生工具交易之外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下表載列 MSBAL 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除衍生工具交易外）的名義金額，其受《資本規則》下的資本規定規限，亦載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
無需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3,849,164
<b>總額</b>	<b>3,849,170</b>
風險加權數額	381,145

### S.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類別、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所載定義以及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編製的按行業分類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

就披露而言，貸款及墊款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風險轉移包括母公司對分公司的擔保、母公司及第三方的明確擔保、抵押品及信用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及墊款包括 (a) 予客戶的全額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5,767,227,000 美元；(b) 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94,000 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行業分類</b>	
<b>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b>	
工商金融業：	
- 與金融有關公司	29,898
- 個人	471,457
- 其他 <sup>(1)</sup>	2,092,934
<b>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b>	<b>3,173,032</b>
<b>總額</b>	<b>5,767,321</b>

(1) 指借予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中定義的「購買股票的非股票經紀公司」和「所有其他」的貸款及墊款。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S.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續)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該表所列各地區佔本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不少於 1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地域	
香港	2,639,694
英屬維爾京群島	1,346,601
新加坡	596,214
其他	1,184,812
總額	<u>5,767,321</u>

### T. 國際債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指示編製的國際債權明細。

就披露而言，國際債權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於資產負債表上顯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指示，風險轉移包括母公司對分公司的擔保、母公司及第三方的明確擔保、抵押品及信用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經考慮任何已確認風險轉移後，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地區或國家。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	287,133	2,776,599	220,485	1,196,964	4,481,181
其中：美國	48,177	2,041,673	138,620	1,109,861	3,338,331
離岸中心	855,376	342,889	233,946	2,296,676	3,728,887
其中：香港	362,176	102,648	151,596	1,690,935	2,307,355
其中：新加坡	493,200	240,112	5,910	218,529	957,751
發展中亞太地區	299,466	-	56,013	763,503	1,118,982

### U.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內地活動

以下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與內地業務申報表採用相同基礎而編製，包括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與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中國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業務申報表，按指明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手方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sup>(1)</sup>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與合營公司	14,186	-	14,186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 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49,401	612	50,013
其中：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 國內地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22,671	-	22,671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 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641,053	6	641,059
<b>總額</b>	<b>704,640</b>	<b>618</b>	<b>705,258</b>

註 1：反映本公司內地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W. 貨幣風險

本附註所載披露的編製基準與外匯持倉回報（包括 MSBAL 集團的外匯持倉）的編製基準相同，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因 MSBAL 集團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 10% 以上）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現貨資產	1,783,893	500,530	3,865,133
現貨負債	(1,058,631)	(310,535)	(7,181,939)
遠期買入	574,098	54,413	4,789,222
遠期賣出	(1,288,045)	(248,747)	(1,476,152)
<b>長/（短）倉淨持倉量<sup>(1)</sup></b>	<b>11,315</b>	<b>(4,339)</b>	<b>(3,736)</b>

(1) MSBAL 集團個別貨幣的長/（短）倉淨額以總額列報，即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及交易未有撇銷。

MSBAL 集團的個別貨幣淨結構性持倉（各不少於 MSBAL 集團所有外幣淨結構性持倉總額的 10%）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	<u>9,71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BAL 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外幣計值的期權持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 薪酬

表 REMA：薪酬政策

*管治架構*

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由MSBAL集團董事局委任，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對MSBAL集團薪酬制度之設計和營運責任，並就薪酬政策及常規向董事局作出建議。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局成員組成，其中兩人為MSBAL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成立以來，MSBAL集團並沒有聘任外來顧問。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

董事局認可 MSBAL 集團及其分行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薪酬慣例納入考量。此外，制定 MSBAL 集團薪酬政策時亦將當地市場及競爭對手慣例納入考量。

為符合經修訂的 SPM CG-5 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於 MSBAL 薪酬政策中新增章節「第 5 節：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據此，合資格高級管理層與主要人員以摩根士丹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收取激勵薪酬，歸屬期可延長至四年，以反映其於摩根士丹利的資歷、職能與責任，使其激勵獎賞與風險期間相匹配。MSBAL 管理層、合規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審核合資格僱員，並每年由 MSBAL 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批准合資格僱員名單。

高級管理層界定為負責監督MSBAL集團的及/或其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人員。重要人員界定為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替MSBAL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SBAL集團有21位高級管理層且無重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之數量資料載於下文模版REM1、REM2及REM3內。

*薪酬架構*

制定公司薪酬計劃必須考慮以下因素：(1)在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2)在當前薪酬與遞延薪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3)在適當情況下納入其他特色，包括令獎勵符合公司薪酬目標的取消和回補條文。適用的獨立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能人員必須在制定獎勵薪酬安排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MSBAL 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程序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摩根士丹利集團致力於經持續評估的負責任和有效薪酬計劃，旨在平衡以下目標，全部皆維護股東權益：

論持續績效計薪

摩根士丹利集團採用「論績計薪」理念，這一理念旨在就達成財務和非財務風險指標以及遵守標準（包括風險管理相關標準）獎勵員工。摩根士丹利集團按員工之年度目標設定及年度表現評估和行為來將薪酬直接與績效掛鉤藉以獎勵僱員，同時考慮MSBAL集團整體的較長期總體績效、相關業務單位的績效、個別僱員對上述績效之貢獻及整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展望。

大部分僱員之薪酬計劃包括兩項重要元素，包括底薪連可能以現金或局部以現金和局部以遞延薪酬獎賞支付的酌情薪酬，要視乎僱員的總薪酬水平、資歷及職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 薪酬 (續)

表 REMA：薪酬政策 (續)

*薪酬架構 (續)*

論持續績效計薪 (續)

此外，最高層職位僱員的適當薪酬部分以長期獎勵獎賞形式支付，將該等僱員薪酬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長期績效緊密掛鉤。

投資代表（「IR」）也合資格收取佣金，其根據預定績效目標按公式計算，並以現金或局部以現金和局部以遞延薪酬獎賞支付。

僱員薪酬與股東權益保持一致

摩根士丹利集團將適當比例的員工獎勵薪酬與多年期間受取消和回補限制的遞延獎勵掛鉤，並透過授予遞延股權獎勵將有關薪酬直接與公司的股價掛鉤。

吸引和挽留頂尖人才

摩根士丹利集團與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在全球競攬賢能。摩根士丹利集團持續監控具競爭力之支薪水平和制定獎勵獎賞架構，以吸引和挽留最能幹的僱員。

減少過份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CRO及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CMDS委員會」）的獨立薪酬顧問，對摩根士丹利集團的CMDS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協助確保薪酬安排之架構及設計遏止威脅摩根士丹利集團利益或引起對摩根士丹利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之不必要或過份風險承擔行為。

為避免利益衝突，具風險監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合規、法律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僱員之薪酬決策均由此等部門（完全獨立於業務單位表現）之高級管理層而非業務單位管理層裁定。

*薪酬程序*

摩根士丹利集團高級管理層每年建議並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營運委員會（包括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和摩根士丹利集團董事局之成員合作設立財務和非財務表現之優先等級，等級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業務戰略一致並收納經風險調整措施和目標。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每年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之現行薪酬計劃，並部分因為以下各項向判斷該等計劃並不鼓吹過份風險承擔行為：(i) 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之平衡；(ii) 短期和長期獎勵之平衡；(iii) 強制遞延至以權益為基礎及/或以現金為基礎獎勵計劃的項目；(iv) 作出薪酬決策時所循的管治程序；及(v) 遞延獎勵薪酬獎賞之風險紓減特色，如取消和回補條文。遞延薪酬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 薪酬 (續)

表 REMA：薪酬政策 (續)

薪酬架構 (續)

總體酌情花紅經諮詢 CMDS 委員會後訂定。在評估適當的獎勵薪酬總額度的過程中，CMDS 委員會審閱全公司的財務表現，包括經風險調整回報及資本效率。僱員的花紅薪酬資格屬酌情性質，而花紅決策也須符合多維度程序，其考量財務及非財務個人、業務單位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績效措施。

決定授予獎賞與否及任何花紅薪酬金額時可考量的非財務表現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操守，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行為守則和政策及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對業務單位和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的貢獻，及對摩根士丹利集團、業務單位及團隊策略目標的貢獻，及職位之應份相關價值；
- 商業影響，包括業務/功能知識和判斷、客戶關係、創新及執行；
- 領導才能，包括團隊合作、溝通和管理；
- 專業才能，包括招聘、多元化和包容性；及
- 遵守合規和風險政策，包括道德規範、監控及風險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 CMDS 委員會監督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年終薪酬程序之監控，以協助排除過份風險承擔行為的誘因，包括：

- 決定獎勵薪酬的額度，以更充分考慮經風險調整回報、遵從風險限額與否及市場和競爭環境；
- 考慮業務的若干財務及資本回報衡量指標後在業務單位間攤分獎勵薪酬儲備；
- 發放多年遞延的主要部分薪酬，受回補/取消薪酬條文限制；
- 指示薪酬管理人在作出薪酬決策時考慮回補/取消薪酬情況及僱員的風險管理活動和成果；及
- 執行按風險監控職能劃分的嚴格審查程序，以識別潛在回補/取消薪酬情況。

此外，代表摩根士丹利集團收益產生部門之業務主管及營運委員會成員會每年編製向 CMDS 委員會呈列的薪酬及表現分析報告。此報告為 CMDS 委員會了解相對於市場之往年支薪結果及往年薪酬及績效關係而作好準備。換言之，這使 CMDS 委員會能考慮薪酬起點是否落後於或領先於市場，及所處定位就本年已知表現而言是否得以確立或應予修正。薪酬結果與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層面之風險結果相稱。

MSBAL 集團的薪酬政策使 MSBAL 集團能夠調整佣金款項、酌情發放獎金，以及在員工行為未達到 MSBAL 集團的標準和預期時取消未授予的遞延薪酬。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 薪酬（續）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定量資料。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二零二五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千美元	千美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1	-
2		固定薪酬總額	5,406	-
3		其中：現金形式	5,406	-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21	-
10		浮動薪酬總額	17,454	-
11		其中：現金形式	10,252	-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7,202	-
14		其中：遞延	7,202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22,860	-

註：

1. 固定薪酬包括基礎薪金、養老金供款、額外支付的款項、入職獎金、離職酬金和其他補貼（如適用）。
2. 可變薪酬包括現金獎金和遞延股份單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 薪酬（續）

模版 REM2：特別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款項定量資料。

特別款項		二零二五年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2	281
2	主要人員	-	-	-	-	-	-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下表載列遞延及保留薪酬定量資料。

遞延及保留薪酬		二零二五年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千美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內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千美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票	13,499	13,499	-	7,319	8,256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3,499	13,499	-	7,319	8,256

註：

本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令未支付遞延薪酬總額增加 7,319,000 美元（二零二四年：增加 4,677,000 美元），主要由於年內與遞延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摩根士丹利普通股市價上漲（二零二四年：上漲）所致。